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INCB

请注意发行限制

应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 200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0001 时（格林尼治平均时）
之前发表或广播



联合国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发表的报告

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 (E/INCB/2004/1) 外, 还发表了下列技术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 2005 年全球估计需要量; 2003 年统计数字 (E/INCB/2004/2)

精神药物: 2003 年统计数字; 对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医疗和科研需要量的评估 (E/INCB/2004/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E/INCB/2004/4)

受国际管制的物品,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外印发的统计表 (“黄表”、“绿表”和“红表”) 附件的最新文本。

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系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以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 1) 26060
电传: 135612
传真: +(43 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报: unations Vienna
电子邮件: precursors@incb.org

本报告的文本还可以通过麻管局的网站(www.incb.org) 获取。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05 年，纽约

E/INCB/2004/4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5.XI.6

ISBN 92-1-730033-0

前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第 13 款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该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年度报告和（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他技术出版物之外，麻管局还决定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23 条中载明的下列规定出版其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麻管局应编写其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公布。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 27 号。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1
二. 前体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13-80	2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 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3-31	2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13-15	2
2.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6-18	2
3. 提交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 量数据的情况	19-31	3
B. 防止转移	32-80	4
1. 审查政府和麻管局为查明和防止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而采 取的行动	32-49	4
2. 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所采取其他行动的结果	50-80	6
三. 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分析与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81-150	11
A. 综述	81-84	11
B. 非法贩运前体与其他化学品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85-150	11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85-116	11
2.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17-126	15
3.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27-142	17
4.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43-150	18

附件

一. 按区域分列的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23
二. 1999-2003 年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31
三.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36
四. 各国政府报告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1999-2003 年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 量的情况	60
五.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67

六.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71
七. 列表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72
八.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77
九.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79

图

一. 2000-2004 年“紫色行动”中追踪的高锰酸钾货运情况	8
二. 2000-2004 年运往中美和南美的高锰酸钾货运情况	10
三. 2003-2004 年各国主管机关通过成功的行动查明的用于贩运和图谋转移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路线	13
四. 2003-2004 年执法机关通过成功的行动查明的转移或图谋转移醋酸酐的情况	19
A.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73
A.二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盐酸盐和甲基安非他明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74
A.三 “摇头丸”和相关药物的非法制造：制造 1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75
A.四 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76

注释说明

本报告使用了下列缩略语：

Europol		欧洲警察部队
GBL		伽马丁内酯
Interpol	刑警组织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LSD	迷幻剂	麦角酰二乙胺
MDA		亚甲二氧基苯丙胺
MDMA	摇头丸	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MEK	甲乙酮	甲基乙基酮
P-2-P		1-苯基-2-丙酮
WHO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本出版物中所使用的名称和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境或边界的划定表示任何意见。

称呼国家和地区所用的名称是有关数据收集时正式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中的地图系用来表示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流动和缉获情况。由于空间有限，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可能并不标在其确切的地理位置上。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的边界并不表示联合国正式同意或接受。

提要

为完成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任务，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监测各国政府对该条的执行情况。本报告详细审查为防止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转移而采取的行动。麻管局特别强调在建立和保持各种处理这类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移的机制和程序方面已取得的成绩和进一步采取的必要行动。本报告侧重介绍在麻管局协助下发起的一些重大国际跟踪行动。

各国政府加入条约和提交报告的情况

1988 年公约缔约国数目稳定增长，现共有 170 个缔约国，几乎包括了所有主要制造国和贸易国。虽然多数国家和领土在表 D 中提交了 2003 年关于前体化学品的资料，但仍有 34% 的缔约国未遵照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麻管局促请有关缔约国毫不迟延地提供有关资料。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政府提供了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合法贸易数据其中包括多数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

防止转移

通过出口前通知进行快速信息交流的制度，可使进、出口国政府迅速核实前体化学品具体货运的合法性。这种制度仍然是防止这些物质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 款规定正式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数仍在增多。在针对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可卡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某些主要化学品转移问题三项麻管局国际行动中，出口前通知得到了成功的利用。本报告第二章 B 节详细介绍了与对前体化学品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进行监测和管制的其他措施有关的资料，特别是在加强国家立法和改进行政机制和能力建设方面。

在棱晶项目项下继续开展了业务活动，这是旨在解决转移被用来非法制造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五种主要前体，即麻黄素、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伪麻黄素和黄樟脑，以及用于非法制造的设备问题的一项国际行动。2004 年期间的活动重点是开展一些旨在解决 2003 年期间发现的管制和监测机制的不足之处的业务活动，例如在黄樟脑国际贸易监测、防止含有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的转移和对参与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的制药工厂的监测等方面。本报告第二章 B 节载有为解决这些问题及其他问题而开展活动的详细情况。

“紫色行动”是跟踪高锰酸钾的一项国际方案，它在防止非法制造可卡因的这种关键化学品的转移方面继续取得成效。通过执行“紫色行动”的工作机制和标准作业程序，2004 年防止了数量为 620 吨的 17 起高锰酸钾货运，从国际贸易渠道转入非法药物制造。还查明了一个问题，与美洲没有报告药物缉获量一事有关。这一问题妨碍了旨在防止转移和查明走私货运的更具预应性的活动的开展。有关紫色行动的总体效果在本报告第二章 B 节加以详述。

2004 年期间继续收到在阿富汗缉获醋酸酐的报告。并未收到同该国进行醋酸酐贸易的报告，而只有同其邻国进行为数有限的该物质贸易的报告；这表明，该物质正被转移到该地区以外并随后通过其邻国偷运到阿富汗。本报告第二章载有“黄玉色行动”项下进一步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而具体案例的详细情况则在第三章予以报告。

非法贩运情况概述和分析

除了各国政府每年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外，通过各种国际行动得到的情报和其他资料也有助于麻管局编写对毒品非法制造中所用前体和化学品的非法贩运方面的趋势的概述和分析（见第三章）。

40 多个国家的政府报告了缉获情况，其中涉及受到 1988 年公约管制的 23 种物质中的 21 种物质，以及若干不属于管制范围的替代物。已经注意到，现在虽然已有了有效的网络来监测国际贸易中前体货运的情况但仍需建立类似的网络来协助执法机构开展反向跟踪侦查和控制下交付。第三章介绍了这些网络在 2004 年期间在哪些方面取得了成功的情况，以及已发现的其他一些案例。

一个重要事项是要把前体化学品的缉获量以及防止其转入非法贩运的数量同使用这些化学品进行非法制造的药品联系起来。为此目的，附件六和附件七列明了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及其在非法制造药物中的典型用途。附件八还载列了一些前体化学品合法用途的资料。

为协助各国主管当局确保其本国法规符合 1988 年公约的有关规定，附件九载入了这些条款。

一. 引言

1. 国际社会关切地注视着在前体管制实行近二十年之后已经取得了哪些成果，还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第 12 条的授权范围内，对回答这些问题具有独特的地位和责任。

2. 麻管局欣慰地注意到，包括附表所列化学品主要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加入 1988 年公约。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已经具备了前体问题相关立法以及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行政机制。例如，138 个缔约国已经向麻管局提供了各自国家境内已经实施的前体管制法律和行政框架方面的信息。这些国家中大多数已经根据 1988 年公约的要求，通过了全面前体管制立法。此外，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具备了至少对某些附表所列化学品进行管制的法律规定。

3. 自麻管局 2003 年关于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发表以来，一些国家已经制定了更加严格的前体管制法规。²尤其是，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将于 2005 年生效的新的条例，以改善欧洲联盟内部前体化学品贸易的监测和管制。欧洲联盟委员会在拟订新的立法以对管制化学品的进口进行管制并加强对出口的现有管制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

4. 大多数国家都遵守了条约义务，向麻管局提供了关于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物质的缉获情况的资料。此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正在主动提供关于附表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于防止转移至关重要。所有主要的制造国和出口国已经提供了关于附表所列物质的出口的全面信息。对国际贸易中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所有货运都已提供例行的出口前通知。

5. 在过去十年中，各国政府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作出的大量决议突出表明了对前体管制的决心。在麻委会建议下，经社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对合成药物的制造、贩运和滥用实行管制”的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41 号决议，麻管局对此表示赞赏，并建议大会通过题为

“落实加强化学前体的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被转移和贩运”的决议草案。

6. 二十一世纪初，人们认识到由于贩毒者总是迅速地转向新的路线、新的转移方法和新的物质，有必要采取更为现代化和灵活的做法，自那以来前体管制方面的努力成效尤其显著。问题是何种机制能够取得最大成效。

7. 麻管局一直建议采取综合性做法，其中涉及前后一贯和协调的监管和执法措施。近年来的经验表明，防止转移的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非正式论坛，切实运用旨在交换与前体的合法贸易和贩运有关的信息的各种执行程序 and 机制。因此，麻管局和各国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和维持这类机制。由此发起了诸如分别涉及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的跟踪方案的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以及着重于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五种前体的棱晶项目等国际举措。

8. 在各项行动项下成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以及实时信息交换带来了实际效果。例如自 2002 年以来，已在各项行动项下向麻管局通报并审查了总共 20,227 笔交易。各国主管当局在麻管局协助下对其中 639 笔交易采取了进一步行动，从而缉获了 161 批货运，拦截了 242 批货运，并查明了 7 次转移企图和 10 次实际转移。麻管局另外直接干预了 605 次调查，从而缉获了 21 批货运，拦截了 56 批货运，并查明了 7 次转移企图和 6 个转移案件。其中一些案件中还捣毁了地下加工点和贩运网络，并逮捕了一些贩运者。

9. 这些行动证明了在处理和防止前体转移中使用非正式工作组的作用。出口前通知制度不断得到改进。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认识到实时交换对缉获情况、拦截货运和转移企图的结果的必要性的必要性。现已到了对收集、分析和分享情报和其他信息做出特别努力的时候。除了现有监测国际贸易中的货运方面的政府联络人网络以外，需要建立其他政府联络人网络以开展反向追踪侦查和控制下交付。麻管局因此敦促各国政府建立这类网络，这将促成报告有关各项国际行动所涉前体的合法贸易和运输的实时行动情报和其他信息。这样做的原因之一是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毒品走私和前体贩运往往涉及相同犯罪网络。麻管局希望进一步审查如何协调这三项行

动项下的现有活动以及所有参与国政府如何实行最佳做法的途径。

10. 目前需要关于实际用于非法制造迷魂药（俗称摇头丸）的物质和用于在阿富汗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的转移方法的更多具体信息。近期必须解决这些问题，例如将很快在棱晶项目项下发起一个监测黄樟脑的国际贸易的短期行动。麻管局还正在黄玉色行动项下参与阿富汗的能力建设活动。

11. 各项行动的目标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制定的与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前体管制有关的目标完全一致。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支持各项行动项下的活动，从而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取得进展。麻管局呼吁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和各区域机构，继续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各项行动的开展。

12. 麻管局本身将在 1988 年公约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支助这些活动。不过，麻管局呼吁大会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所提出的强烈建议作出反应，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维持麻管局在这些行动项下开展的活动。这些资源将使麻管局能够进一步改进与各项行动有关而且已见成效的各项活动。

二. 前体管制框架和各国政府采取的行动

A. 加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现状和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 1988 年公约的现状

13.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1988 年公约已获总共 170 个国家的批准、加入或核准，而且得到欧洲共同体的正式确认（权限范围：第 12 条）。这些缔约国占世界所有国家的 88%。自麻管局 2003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发表以来，已有刚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成为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4. 按区域分列的加入比例如下（详见附件一）：非洲 87%，美洲 100%，亚洲 93%，欧洲 93%，大洋洲 36%。

15.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几乎世界上所有主要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都已经成为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唯一的例外是瑞士，但该国已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采取了管制措施。麻管局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其余 22 个国家执行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并尽快加入公约。

2.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的情况

16. 麻管局向所有国家政府发送了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年度调查表，即表 D。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总共 135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代表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交了 2003 年的表 D（详见附件二）。所有缔约国中的 66% 和非缔约国中 48% 提交了 2003 年数据，2003 年提交率与前几年大致相同。

17. 麻管局注意到，34% 的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交表 D，这些国家包括从未提交过表 D 的阿尔巴尼亚、布隆迪、冈比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及也门。此外，一些缔约国已经有数年未提交表 D，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巴哈马、洪都拉斯、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土库曼斯坦和津巴布韦。麻管局敦促这些缔约国毫不迟延地遵守根据 1988 年公约所应承担的报告义务。

18. 关于 2003 年前体化学品的缉获数据，有 46 国政府报告了这类信息，这与前几年的报告率相似。与以前一样，其中只有一些国家政府作为补充材料提交了所要求的关于下列方面的额外数据：(a) 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已查明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b) 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c) 关于拦截货运的信息。麻管局敦促成功缉获货运的各国政府收集并报告麻管局所要求的这类信息，以确定非法药物制造和前体贩运中的新兴趋势。

3. 提交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数据的情况

19. 自 1995 年以来，麻管局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要求在表 D 中提供关于附表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数据。³这类数据的提供属自愿性质，麻管局将根据请求对这些数据予以保密。

20.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共有 106 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关于 2003 年前体合法流动的数据，有 94 个政府提供了关于这类物质的合法用途和需要量的信息（详见附件四）。此外欧洲联盟委员会也提供了信息，这些信息是欧洲联盟所有 25 个成员国提交的。大多数提交了表 D 的国家和地区都提交了关于前体化学品合法流动的数据。

21. 麻管局在之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加拿大（醋酸酐、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素的主要进口国），中国（前体化学品的主要出口国）和巴基斯坦（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主要进口国）未提供关于合法贸易和需要量的数据。⁴麻管局欣慰地注意到，中国首次提供了关于 2003 年其表一所列物质（醋酸酐、麻黄素、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素）的合法贸易的数据。此外，加拿大提供了关于表一所列物质和一些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综合数据。麻管局鼓励巴基斯坦政府提供所要求的数据。

22. 麻管局请所有政府建立或强化现有程序，以便有效监测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0 号决议报告有关数据。监测这类活动将使各国政府能够了解前体化学品贸易方式的趋势，并查明异常交易，这对于防止转移企图至关重要。

(a) 出口数据

23. 所有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继续提供关于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出口的综合信息。巴西恢复报告了 2003 年附表所列物质尤其是高锰酸钾的出口情况。正如上文第 21 段所指出的，前体化学品的主要贸易国加拿大和中国已向麻管局报告其出口情况。

24. 参与黄玉色行动（醋酸酐国际跟踪方案）和紫色行动（高锰酸钾的严密国际跟踪方案）的主要出口国和地区继续通过出口前通知提供关于这类物质的各项出口的信息。（黄玉色行动和紫色行动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一章 B 节。）在 2003 年表 D 中，17 个政府报告了醋酸酐的出口情况，30 个政府报告了高锰酸钾的出口情况。

25. 一直有许多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在报告通常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化学品——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出口情况。对于 2003 年，19 个国家报告了麻黄素的出口情况，包括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报告了伪麻黄素的出口情况。在报告麻黄素和伪麻黄素出口情况的国家中，德国、日本、新加坡、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报告了去甲麻黄素的出口情况。

26. 关于诸如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1-苯基-2-丙酮和黄樟脑等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关键化学品，麻管局注意到，尚没有任何国家报告 2003 年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出口情况。一些欧洲国家，包括比利时、法国和德国，报告了 1-苯基-2-丙酮和黄樟脑的出口情况。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建立和加强跟踪这些前体化学品的国际国内流动的机制，并向麻管局提供有关数据。麻管局期待着，随着为监测这些物质的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而开展的在棱晶项目项下的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将可以获得更多有关这类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综合数据。

(b) 具体物质的进口和合法需要量数据

27. 提供 2003 年附表所列物质进口和合法需要量数据的国家和地区数目与前几年大致相同。

28. 对 2003 年，64 个政府报告了醋酸酐的进口情况，73 个政府报告了高锰酸钾的进口情况。报告醋酸酐和高锰酸钾合法需要量的政府数目也很多。

29.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政府重新能够提供关于 2003 年其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进口情况的信息。对 2003 年，72 个政府提供了关于麻黄素的这类数据，数据表明比 2002 年增加了 20%；68 个政府

报告了伪麻黄素的进口情况，比 2002 年上升了 20%。23 个政府报告了 2003 年去甲麻黄素的进口情况，比 2002 年上升了 40%。麻管局注意到，与此恰成鲜明对照的是，麻黄素的一个主要进口国巴基斯坦却尚未提供其进口数据。麻管局敦促巴基斯坦政府建立必要的机制，以便能够收集并向麻管局提供这类数据。

30. 许多政府报告了其 2003 年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合法需要量：72 个政府报告了麻黄素的合法需要量，59 个政府报告了伪麻黄素的合法需要量。麻管局欢迎这一进展，并鼓励所有有关政府继续收集并分析这类数据。

31. 尽管无任何政府报告 2003 年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进口情况，麻管局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提供了 1-苯基-2-丙酮和黄樟脑的进口情况。尤其是与 2002 年相比，报告 2003 年 1-苯基-2-丙酮的进口情况的政府数目上升了 60%。这一报告数量的上升可能部分由于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认识到通过棱晶项目等现有机制监测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贸易的重要性。

B. 防止转移

1. 审查政府和麻管局为查明和防止转移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而采取的行动

(a) 交换信息

32. 事实证明，进口国和出口国政府通过出口前通知就前体化学品的个别货运迅速交换信息，已成为防止转移的最为有效的手段。根据出口前通知制度向进口国政府实时介绍以进口国领土为目的地的出口情况，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核查这些交易的合法性并查明可疑的货运。

33.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已援用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缔约国数目还在继续增加。自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麻管局 2003 年报告发表以来，埃及政府已请求对表一中的所有物质和丙酮提供出口前通知，而且，已将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就表一中的所有物质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提出的出

口前通知请求已在 10 国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以后扩大到包括这些新加入国。⁵

34. 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已有 40 个国家和两个领土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此外，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援引该条，从而使使用该条规定的政府（包括 25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总数达到 67 国。其中有 31 个国家和一个领土的政府请求得到 1988 年公约表二中的物质的出口前通知。此外，多米尼加共和国请求只得到表二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迄今为止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具体请求最新清单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该清单应有助于出口国和再出口国政府确保将所需的出口前通知发送给在出口以前正式请求得到此类通知的进口国。

35.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主要的出口国和转运点政府对出口表一中的物质通常会提供出口前通知，而无论是否根据第 12 条第 10(a)款正式请求得到此类通知，而且，一些国家已能对表二中的物质提供此类通知。

36. 与此同时，为了使出口前通知制度具有成效，进口国必须向出口国毫不延迟地提供必要的反馈。此类反馈可包括确认进口国对有关货运并无异议或包括请出口国主管机关采取适当行动的请求。举例说，进口国可以扣留未获进口国授权的货运，或协助调查可疑交易。鼓励出口国向麻管局通报进口国始终未提供此类反馈的情形，以便麻管局在适当时请求这些国家采取补救行动。

37. 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方面使用出口前通知制度成效尤为显著。麻管局注意到在棱晶项目项下对有时效限制的行动所实行的、利用出口前通知制度监测进口到美洲国家的含麻黄素或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货运情况的举措。

(b) 管制措施

38. 关于各国政府对前体化学品实施的管制，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秘鲁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内的一些国家自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2003 年报告发表以来已更为严格地实施其现行前体管制法规，而包括约旦和墨西哥在内的其他国家目前则正在这样做。

加拿大于 2004 年 1 月完成了制定有关前体管制方面的新的综合性管理框架的最后阶段的工作，从而对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都已实施适当的管制。

39. 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和欧盟委员会 2004 年 6 月缔结了一份双边协定，目的是通过对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物质贸易情况进行更为密切的监测而加强欧洲联盟和土耳其之间在预防药物非法制造中所用化学品转移用途方面的合作。麻管局还欢迎中国和荷兰主管部门 2004 年 10 月缔结一份谅解备忘录，其内容是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以预防 1988 年公约表一中的某些物质转移用途。该谅解备忘录尤其使这两个国家得以就前体缉获情况交换信息以追踪前体的来源。麻管局谨鼓励其他国家的政府在必要时考虑缔结类似的协定。

40. 麻管局对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11 日通过（欧盟委员会）第 273/2004 号条例⁶以改进对欧洲联盟范围内前体化学品贸易的监测和管制表示欢迎。这一将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生效的新条例，改进了有关许可证发放和登记的现行规则，并规定了对于某些物质的海关申报要求。由于该条例为欧洲联盟条例，因此这些规则自动成为欧洲联盟法律的一部分而无须欧洲联盟 25 个成员国的进一步采取立法行动。

41. 麻管局注意到，欧盟委员会已作出努力草拟新的法规，以便对受管制化学品的进口实施管制，加强对其出口的现行管制。如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 2003 年报告⁷所述，鉴于欧洲联盟各国仍然存在着受管制前体化学品转移或图谋转移的情况，麻管局希望欧盟委员会对受管制化学品的进出口尽快建立适当的监测和管制机制。

42. 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自 1988 年公约⁸生效以来，已有 138 个国家向其提供了有关本国境内前体管制现行法律和行政管理框架的信息。这 138 个国家中有 80 个国家，其中包括许多主要的制造国、出口国和进口国，已按照 1988 年公约的要求颁布了前体管制法规。此外，近 60 个国家和领土已经有对至少某些受管制化学品，主要是表一中具有制药用途的物质实施管制的法律条文。

43. 这些国家大都至少对某些前体化学品要求有进出口许可证，约 60 个国家和领土对表一和表二中的

所有 23 种物质实施了进出口管制。而且，有 49 个国家和领土向麻管局通报了对现未列入 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总共 155 种物质所实施的管制。

44. 共有 76 个国家和领土，其中包括 1988 年公约 42 个缔约国⁹至至今尚无前体管制立法框架方面的资料。因此，麻管局吁请所有有关国家酌情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规定制定前体管制有关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条文加以充实，以加强现已存在的监测和管制机制，并向麻管局通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9 号决议所采取的此类措施。麻管局随时准备在其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协助各国政府开展此类工作。

对混合物的管制

45. 麻管局注意到，在有些地区，贩运者使用含有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混合物以逃避现有管制。在这方面，麻管局赞同 1996 年 6 月期间召开的咨询专家组的结论，即针对 1988 年公约各表中所列物质的管制措施也应直接适用于下述类型的混合物：

(a) 附加（未列入附表的）成分只是作为防腐劑、抗氧化剂或稳定剂等添加剂的复合剂；

(b) 以溶剂为形式的列入附表中物质的纯溶剂；

(c) 为逃避现有管制而故意配制的复合剂。

46. 因此，敦促各国政府视情对此类物质实施适当管制，以确保贩运者无法使用混合物非法制造药物。

(c)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行动

47. 在所审查期间，麻管局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解决前体转移问题。为此，利用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世界各区域组织举办的培训活动和讲习班；因此，曾不止一次向上述国家主管部门的代表提供了有关前体管制问题的培训：东非各国；阿富汗；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和西亚各国。

48. 因此，已找出一些国家现有法规和前体管制机制中存在的缺陷并拟定了各种计划纠正这些缺陷。

而且，各参与主管机构建立了彼此之间以及与麻管局交换信息的网络，目的是便利迅速核查以此类国家为目的地的个别货运的合法性，采用监测合法贸易的程序，按照麻管局在其三项国际行动中所遵循的最佳做法进行拦截和缉获。

49. 贩运者通过采用寻找新的转移途径、使用新的制造方法或利用其他前体化学品等手段很快就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因此，各国主管部门必须紧跟最新发展情况，以便能够有效地挫败贩运者转移其非法药物制造所需化学品的图谋。麻管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随时准备继续协助各国政府确定监管和执法工作的重点并决定这些工作在哪些方面必须进一步予以加强和改进。

2. 各国政府和麻管局所采取其他行动的结果

(a) 棱晶项目：解决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前体转移问题的国际行动

50. 在 2004 年期间，麻管局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开展棱晶项目¹⁰项下的活动，棱晶项目是以解决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所使用的前体和设备转移问题为目的的一项国际举措。棱晶项目由一个工作队¹¹负责，该工作队得到了化学品问题工作组¹²和设备问题工作组¹³等两个工作组的支持。

51. 在某些情形下，为便利交换紧急业务信息必须有一个明确指明的通信渠道。参与国政府已指定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从而成功地解决了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项下的这个问题。该中央国家机关是所有业务活动的联络中心，其任务是确保协调一国内部的工作，为一国与外部所有通信提供一个单一的联络点。麻管局已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份通函，要求为棱晶项目的目的指定此类国家机关。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88 个国家的政府已指定了此类国家机关。麻管局敦促尚未对该信函作出答复的国家尽快提供所需信息，以便能够充分参与棱晶项目项下的活动。

52. 棱晶项目是一项宏伟的工作，对参与国政府来说会涉及到资金问题；麻管局谨提醒各国政府注意，该项目的目标完全符合大会有关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前体管制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

议（大会 S-20/4A 号决议）的目标。因此，麻管局促请有关国家的政府为支持业务活动的开展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在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一) 反向追踪侦查

53. 棱晶项目的一个主要重点就是就在进口港或非法加工点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拦截和缉获情况展开反向追踪侦查。进行这种方式的侦查对查明转移方法和责任人至关重要，目的是防止今后的转移并对涉案人员提起刑事诉讼。麻管局对 2004 年期间开展此类调查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中国和波兰两国政府在这方面尤为成功：波兰拦截了从中国偷运出境的 1-苯基-2-丙酮的大批货运。关于这一案件和其他案件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54. 荷兰主管机关是工作队中负责协调欧洲棱晶活动的成员，该国主管机关开展了具有时限的专门行动，重点进行反向追踪侦查。这次行动的目的是查明本地区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特别是 1-苯基-2-丙酮制造和转移的责任公司和责任人。行动如获成功还可扩展到欧洲以外地区。

(二) 确定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油脂的生产和贸易格局

55. 2004 年期间，麻管局请求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有关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油脂制造和贸易情况的资料。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有 65 个国家的政府¹⁴对请求作出了答复。

56. 麻管局在赞赏答复国政府所作努力的同时也注意到，由于主要生产国未提供详细资料，总的结果十分有限。

57. 在对所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查时，麻管局还注意到，在进口国和出口国所报告的国际贸易之间存在着不一致之处。例如，有三个国家的政府报告称每年出口的黄樟脑超过 1 吨，而有七个国家的政府报告称每年进口的该物质超过 1 吨。由于出口国可能无法对此类贸易进行监测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麻管局赞同工作队关于对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油脂

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追踪方案的提议，以期查明出口者，并在此基础上查明制造者和生产者。

58. 该行动将重点放在统一制度¹⁵的两种编码上，由起主导作用的世界海关组织负责使用海关执法网将该行动通报参与者，并报回有关国际贸易的情况。棱晶项目项下的各中央国家机关也将发挥关键作用，行使与其在紫色行动和黄玉色行动项下所开展的活动类似的职能。麻管局敦促所有参与国政府与工作队共同努力开展这一重要行动。

(三) 出口前通知

59. 主要制造国和贸易国现依照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对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所有货运均提供出口前通知。麻管局注意到，由于目前在原料合法贸易方面存在着有效的管制和监测机制，某些地区的贩运者越来越转而将药物制剂用作所需前体，尤其是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一种来源。

60. 为更好了解有关这类制剂的国际贸易，麻管局请所有各国政府提供有关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药物制剂制造、贸易和贩运的资料。截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有 80 个国家¹⁶的政府对麻管局的请求作出了答复。

61. 麻管局在对这些答复进行审查后注意到各国和各地区的现行监测机制差别很大。因此，存在着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转移风险。18 个答复国报告称缉获了含有麻黄素的药物制剂这一事实即为明证。然而，在许多此类情形中，这些制剂究竟是被转用于非法制造还是作为一种温和兴奋剂而被滥用尚不清楚。因此，就找到解决药物制剂滥用问题最佳做法而言，该调查表尚无定论。

62. 麻管局注意到，作为美洲棱晶项目区域联络中心，美国即将推出一项追踪举措，以进口到该地区的含有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药物制剂为重点。该行动将侧重于为国际贸易中药物制剂的货运提供出口前通知，并将按国别逐个进行。此外，还将特别重视利用控制下交付查明并起诉转移责任人的可能性。2004 年 10 月已着手开展初步活动，麻管局敦促有关国家的政府支持棱晶项目项下的这一举措。

(四) 对设备拦截和缉获情况进行反向追踪侦查

63. 麻管局注意到南非和美国等工作队成员在对设备拦截和缉获情况进行反向追踪侦查方面所分别取得的成功。国际刑警组织也提供了有关个案的资料。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欧洲刑警组织作为欧洲设备问题工作组的联络中心在区域一级取得的显著成功。麻管局期待其他地区开展类似的活动。

(五) 对互联网滥用问题的调查

64. 由于在棱晶项目方面必须分清有限资源的优先次序并确定其重点，今后将逐案解决互联网滥用问题。在反向追踪侦查期间应充分利用侦查人员就互联网滥用问题获取的资料。在棱晶项目范围以外，麻管局还将继续审查通过互联网药房转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麻管局 2004 年年度报告¹⁷已对此作了更详细讨论。

(b) 紫色行动：监测高锰酸钾国际贸易的国际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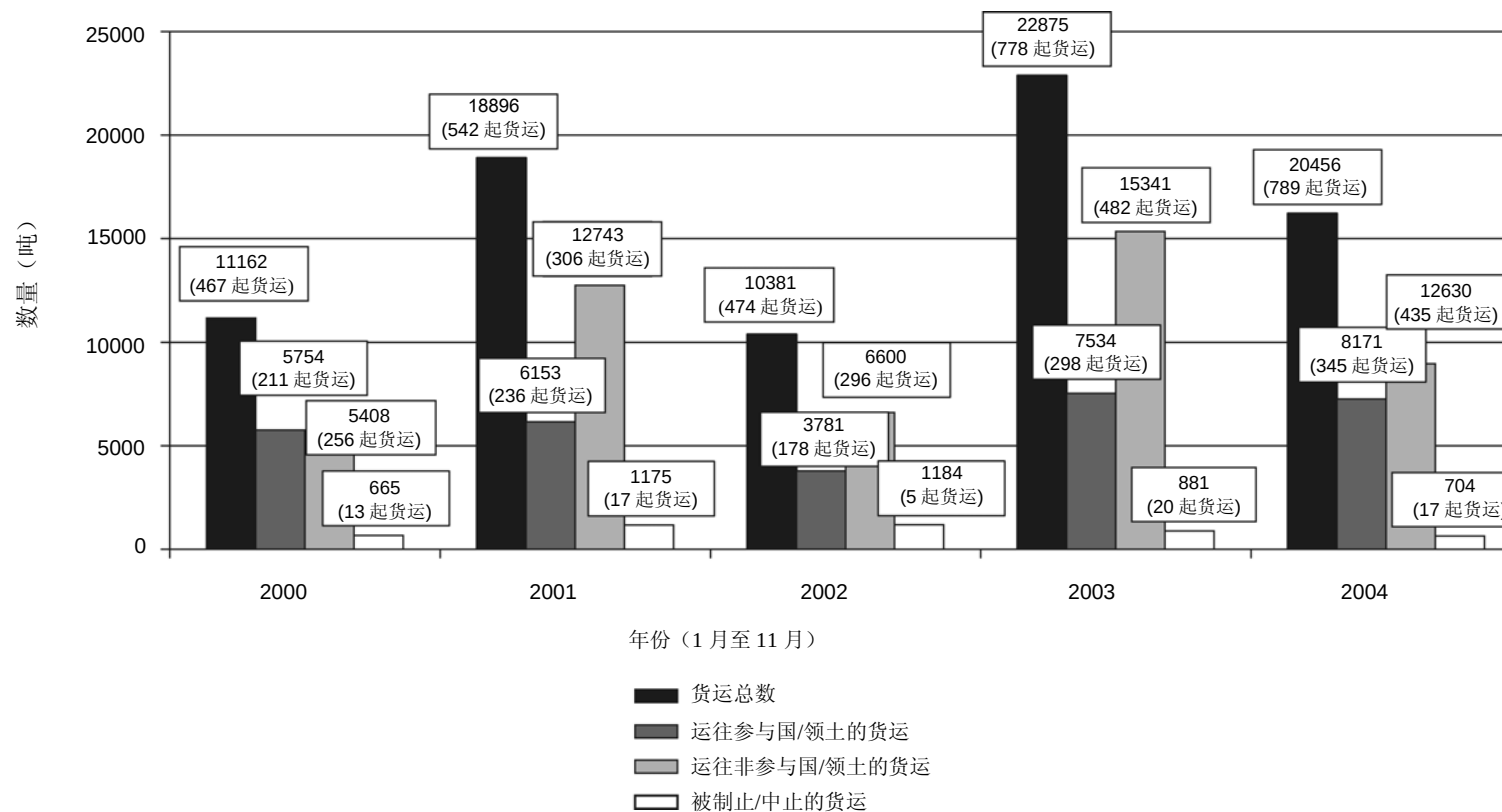
65. 麻管局注意到，紫色行动¹⁸继续卓有成效地协助参与国政府¹⁹防止将该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麻管局履行 1988 年公约规定的职责，继续协助该行动，并担任各参与国之间进行必要的资料交换的国际联络中心。

66. 在该行动的现阶段，即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 日，跟踪方案总共监测到 780 批超过 2 万吨的高锰酸钾货运。从图一可以看出，该数字与 2003 年所报告的货运次数和该物质交易数目类似。而且，还制止了国际贸易中 17 批涉及 620 多吨高锰酸钾的货运，因为有理由怀疑这些货运将从合法贸易转为非法贩运。

67. 尽管参与国已在本国境内设立了适当的工作机制，以对该行动适用标准的作业程序，但非参与国的这类机制有时仍十分薄弱。因此，麻管局在这一行动方面可继续发挥的一个主要作用是：监测对非参与国的贸易情况，以协助这些国家查明并防止转移。例如，向麻管局报告的 9,675 吨高锰酸钾，即占

图一

2000-2004 年“紫色行动”中追踪的高锰酸钾货运情况



全球贸易总量中的 47%都是以亚洲非参与国为目的地的，而且，在麻管局所追踪的运往该地区非参与国的 200 起货运中，已发现并随后制止了 8 起可疑货运。这些货是运往孟加拉（一起）、印度尼西亚（一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起）、马来西亚（三起）和中国台湾省（二起）的。这些案例的细节及该年所发现的其他案例见下文第三章。

68. 麻管局还注意到，所报告的运往非洲地区非参与国的货运起数有所增加，在麻管局对各起货运进行调查以后，查明了可疑的订单。在 2004 年期间，非洲高锰酸钾第二大出口国埃及的主管机关发现了可疑的订单并要求制止运往该国的两起货运。麻管局相信执法部门和监管部门已进行后续性调查，以查明负责发出有关订单者。另据指出，自 2000 年以来运往摩洛哥的货运起数每年都有所增加。该国现已成为该地区高锰酸钾最大进口国和世界第五大进口国。尽管未发现涉及此类货运的任何转移图谋，但麻管局仍敦促摩洛哥主管机关保持警惕，确保进口公司确有合法需要，且不全部或部分转移货运的用途。

69. 紫色行动工作机制的妥善实施，使中南美各国能够而且也要求它们准确评估本国对该物质的合法国内需要，结果，2001 年期间进口至该地区的高锰酸钾数量大幅度减少。然而，麻管局注意到，自 2001 年以后运往该地区的高锰酸钾货运起数有所增加（2000 至 2004 年期间运往该地区的进口总量见图二）。因此，麻管局对刑警组织实施第二阶段的安第斯行动一事表示欢迎，安第斯行动是由中南美所有各国政府参加的具有一定时限的前体监测举措。该行动的重点是查明以该地区各国为过境国和输入国的化学品偷运和/或错贴标签的货运情况。麻管局相信，将会利用从该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参与国的前体管制机制。

70. 在审查紫色行动项下收集的资料时，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中南美各国未报告贩运情况。由于该地区各国首先感受到高锰酸钾偷运及随后被制作为可卡因的影响，麻管局敦促该地区所有各国建立适当机制，以便不仅能就国际贸易的货运情况，而且能就走私货运的拦截和缉获情况实时交换资料。该资料对查明贩运途径和网络并制止贩运行动至关重要。

(c) 黄玉色行动：监测醋酸酐的国际行动

71. 麻管局与有关国家合作于 2000 年提出的黄玉色行动，在 2004 年期间仍然是十分有效的。这一行动是参与国政府监测醋酸酐这一非法制造海洛因所用关键化学品非法国际贸易的有效工具，也是迅速追踪被缉获或拦截的该物质货运情况的基本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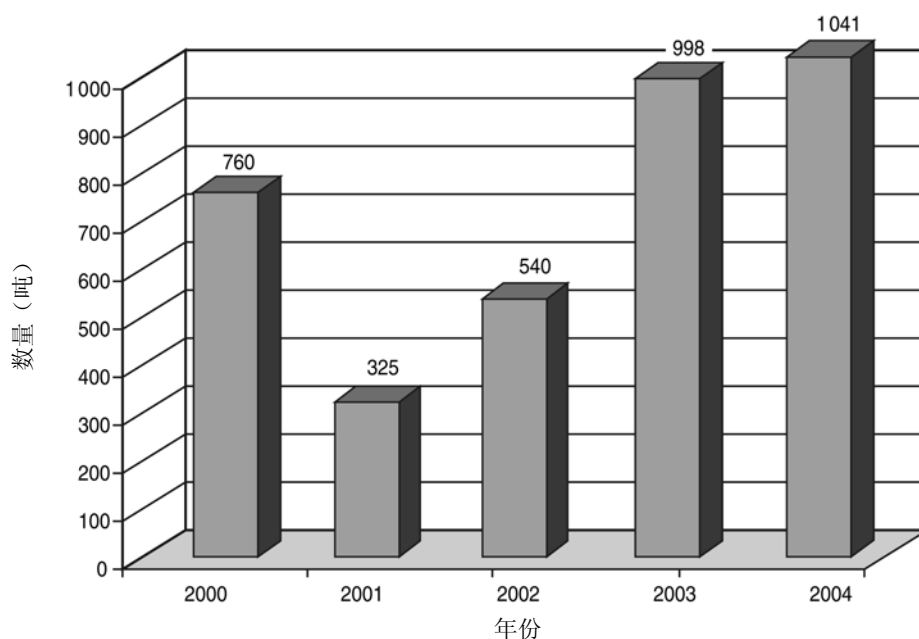
72. 有 46 个国家²⁰和领土参与了这一行动。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世界海关组织、欧盟委员会、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也在各自负责的领域内向该行动提供了协助。为了履行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所规定的职责，麻管局通过其秘书处继续担任就该行动交换信息的国际联络中心，并采取行动核查交易的合法性，特别是运往尚未参与该行动的国家的货运的合法性。

73.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在 2004 年期间，又有两个国家，即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了该行动。这两个国家的参与被视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贩运者曾以该国为目标，将醋酸酐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渠道，随后偷运至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地区。贩运者以往曾选定土库曼斯坦作为将醋酸酐偷运至阿富汗的一个地点；而且，土库曼斯坦又是这一敏感地区中唯一尚未参加该行动的国家。麻管局称赞塞尔维亚和黑山中央国家机关在该行动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期望土库曼斯坦中央国家机关给予同样的高度合作。

74.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17 个国家和领土²¹报告醋酸酐的国际贸易情况为 750 起货运，共计 21,000 吨以上。该数额大大低于往年的报告数，原因是比利时这一主要的转运点因中央国家机关内部改组自 2004 年第一季度以来一直未提供贸易数据。麻管局相信比利时一旦完成改组工作即会恢复报告。比利时恢复报告尤为重要，因为 2004 年期间已发现数起从欧洲联盟成员国涉赚转移的事件，而且，贩运者以往曾将欧洲联盟某些新的成员国作为贩运的目标。

75. 最近几年醋酸酐贸易格局大体保持不变。一些小的变化表明，美国再次成为醋酸酐最大出口国，其次是墨西哥。而且，德国和中国（按此排序）已成为该物质最大的进口国，超过了荷兰和比利时。

图二
2000-2004 年运往中美和南美的高锰酸钾货运情况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日本和大韩民国这两个非参与国现已就醋酸酐所有货运提供出口前通知。

76. 鉴于目前非法罂粟种植和随后阿富汗海洛因制造均有所增加，麻管局继续特别关注运往该地区的醋酸酐货运情况。但在 2004 年期间，没有报告称在合法国际贸易中曾出现醋酸酐运往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或乌兹别克斯坦的货运案件；巴基斯坦只进口过两起货运。而且，除阿富汗一次曾缉获 375 升醋酸酐外，这些国家均未报告曾缉获过任何这一物质。

77. 鉴于不存在运往阿富汗的醋酸酐合法贸易及该物质运往周边国家的贸易非常有限这一事实，据信阿富汗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是从邻近国家偷运进来的，而非来自该地区醋酸酐转移用途。该地区各国政府应当在继续监测合法贸易以防止转移的同时加强其查明并拦截以本国为目的地或转运地的醋酸酐偷运。麻管局敦促有关国家的政府充分利用黄玉色行动项下设立的机制，包括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以加强现有执法能力，特别是海关部门和边防的执法能力。

78. 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查明从国际贸易中转移醋酸酐的九起图谋，并且还在对三起重大案件进行反向追踪侦查方面发挥了作用。麻管局重申举行业务性专案会议是有益的，此类会议可汇集所有有关国家在一起或多起专案方面的侦查人员，以确定展开进一步侦查所需采取的步骤，并逮捕和起诉对转移和/或偷运负有责任者。

79. 奥地利政府 2004 年组织举办了这样一次会议。会议在查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贩运分子转移醋酸酐所用方法和对刑事案件予以汇总以对涉案者提出起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麻管局鼓励其他国家的政府在必要时组织举办这类会议并随时准备按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80. 麻管局对黄玉色行动在发挥执法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协同效应方面所取得的总体进展表示满意。但正如前面已指出的那样，还应当在紫色行动项下加强这类互补性活动。因此，麻管局建议这两项国际行动的指导委员会研究如何协调目前的活动，确定所有参与国政府在国际一级执行这类行动的最佳做法。

三. 前体缉获量和非法贩运数据分析与非法药物制造趋势

A. 综述

81. 下列分析概述非法制造药物所经常使用的物质转移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在分析现有数据时，考虑到了执法机关和监管机关提供的资料，其中不仅涉及缉获情况，而且也涉及已知的转移和图谋转移的案件，在国际贸易中被制止或中止的货运，以及非法药物制造的情况。同时还考虑到了已进行的调查的结论。

82.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而提供的 1999-2003 五年期内的缉获数据（见附件三）。

83. 43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 2003 年缉获了表一和表二中的几乎所有物质，但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迷魂药）的异黄樟脑和胡椒醛除外；22 个国家的政府报告缉获了 65 种未受管制的化学品。由于同非管制物质有关的资料对审查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物质现有清单是否充分和适当以及对未列入附表的物质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的维持都是至关重要的，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设立各种机制，记录被发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所有化学品资料，而不只是记录 1988 年公约附表所列的化产品的资料。

84. 根据现有资料可发表下述意见：

(a) 应尽可能利用非正式工作组解决相互关切的问题，并确定有待实施的适当的行动方针。黄玉色行动证明此类小组是有益的，有助于最近解决棱晶项目项下具体的区域问题。鉴于在贩运趋势方面所观察到的区域差异，通过交流具体案件的资料可以在查明并终止非法行动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b) 麻管局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通过适当调查被制止的货运可收集有价值的情报，从而能够象控制下交付或捣毁非法药物制造加工点一样有效地查明贩运者。共享关于被制止的货运的资料对于预防其他地方的转移也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促请有关主管机关不要将上文所述被制止的货运视为已终结的案件，而要将其视为展开进一步侦查的起点；

(c) 现已建立监测国际贸易中前体货运的有效网络；但仍需要建立类似的网络，以协助侦查人员进行反向追踪侦查和对前体化学品进行控制下交付。应实时使用这些侦查手段，同时应象对待缉获毒品那样认真对待缉获前体；

(d) 事实证明，关于前体合法贸易和贩运的实时业务情报和其他资料对查明和防止转移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以便报告正在进行的三项国际行动项下的此类资料；

(e) 对于非法制造摇头丸（迷魂药）及其类似物所实际使用的物质，目前所掌握具体证据还太少。因此需要有更多关于所使用的物质及其产地的资料，在收集时不仅要以调查报告和缉获情况为根据，而且还要特别以对最终药物以及所涉前体缉获样品的化学特性分析为根据。鉴于贩运者，尤其是摇头丸制造者越来越使用非法来源的前体，而对于这种前体或许可以找到显示某种具体化学品或路线的特性，因此进行化学品特性分析的意义便更为重大了；

(f) 由于预期海关官员和边防人员将在查获前体方面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因此应当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设备，以确保他们能够进行准确的风险评估，作出适当的决定。在这方面，由于通常是在不易得到科学支助的情况下制止货运或展开缉获活动的，因此应该向有关官员提供测试工具包和基本安全设备等基本设备。

B. 非法贩运前体与其他化学品和非法制造药物的趋势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缉获情况

85. 亚洲和太平洋以及北美洲的各国主管机关在应对这些区域的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贩运问题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是这些区域的一个主要关切问题。更重要的是，对缉获量数据进行

的分析表明，具体区域的各国政府目前正在以协调的方式进行工作，为共同面临的化学品转移问题找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这些方面的工作之所以更为协调，似乎部分地要归因于在棱晶项目项下发起的活动。麻管局深信，各国政府都将继续支持这一重要举措。

86. 麻管局特别注意到，加拿大首次提供了 2003 年缉获情况综合资料。这一资料使得有可能首次对北美洲区域的贩运趋势加以综述。此外，加拿大主管机关在 2003 年期间缉获的 8 吨伪麻黄素是一国政府报告的该年度的最大缉获量。墨西哥也报告说其在 2003 年缉获的伪麻黄素达到前所未有的最大数量：将近 4 吨。与此同时，美国报告的该物质在 2003 年的缉获量却是该国政府自 1999 年以来所报告的数量中最低的。

87. 加拿大缉获大量伪麻黄素这一情况可归因于该国颁布了必要的立法，使执法机关能够对通过追踪和反向追踪侦查查明的贩运者采取行动，这些贩运者在该项立法颁布之前曾将大量这种物质进口到加拿大，以便供偷运到美国。美国成功采取的各种举措，通过对偷运出加拿大的货物进行控制下交付解决了国内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问题。正如越来越多的关于伪麻黄素缉获情况的报告中反映的那样，墨西哥主管机关目前也正在查明和取缔非法活动方面取得成功。

88. 还注意到在南亚和东南亚取得的成功。在这两个区域，过去几年里，由于将麻黄素从中国和印度的国内销售渠道转走并随后将其偷运到缅甸，从而使缅甸能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然而，2003 年，缅甸报告的麻黄素缉获量是其历来最低的，而印度报告的缉获量是其历来最高的（该物质超过 2.2 吨），中国报告的该物质的缉获量是其自 2000 年以来最高的（5.8 吨）。除了中国和印度都已有防止从国内销售渠道的转移的管制机制外，区域范围的努力帮助了该三国政府确定有助于防止跨国界贩运前体的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麻管局深信，该三国政府将继续举行其工作层面的三方会议，并将报告这些区域的进一步成功实例。

89. 麻管局还注意到关于在东南亚和大洋洲的贩运活动的报告有所增加。例如，2003 年，澳大利亚报告说其缉获历来最大数量的伪麻黄素。2004 年，澳

大利亚和菲律宾联合采取了一项行动，在菲律宾缉获 1.5 吨伪麻黄素。该物质是从中国进口到菲律宾的，拟用轻型飞机以每次装运 500 公斤的方式偷运到澳大利亚。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中国主管机关充分参与了这一侦查，并且已根据棱晶项目的标准运作程序发起了旨在查明对这一转移负有责任者的反向追踪侦查。

90. 来自这些区域的报告表明，贩运者正在采用的方法更常见的是与偷运毒品有关，而较少与偷运前体有关。以一个案件为例，澳大利亚主管机关在发现装饰用墙板中藏有伪麻黄素后，破获了一个负责从泰国向澳大利亚偷运 750 公斤伪麻黄素的网络。

91. 麻管局还收到报告称，2003 年期间，新西兰海关部门缉获了超过 100 万份含有麻黄素或伪麻黄素的医药制剂，这些制剂是从亚洲偷运到该国的。麻管局认识到，2004 年期间会继续缉获到这种物质，因此促请有关主管机关利用在棱晶项目项下建立的机制发起对这些案件的反向追踪侦查，以便防止从这些来源的进一步转移。

92. 麻管局在这方面的理解是，在新西兰缉获的医药制剂中有一些是源自巴基斯坦。因此，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主管机关已对麻管局的请求作了答复，并且已对来自其本国的这种医药制剂的出口发起了广泛的侦查，以确保这种制剂未被转移到其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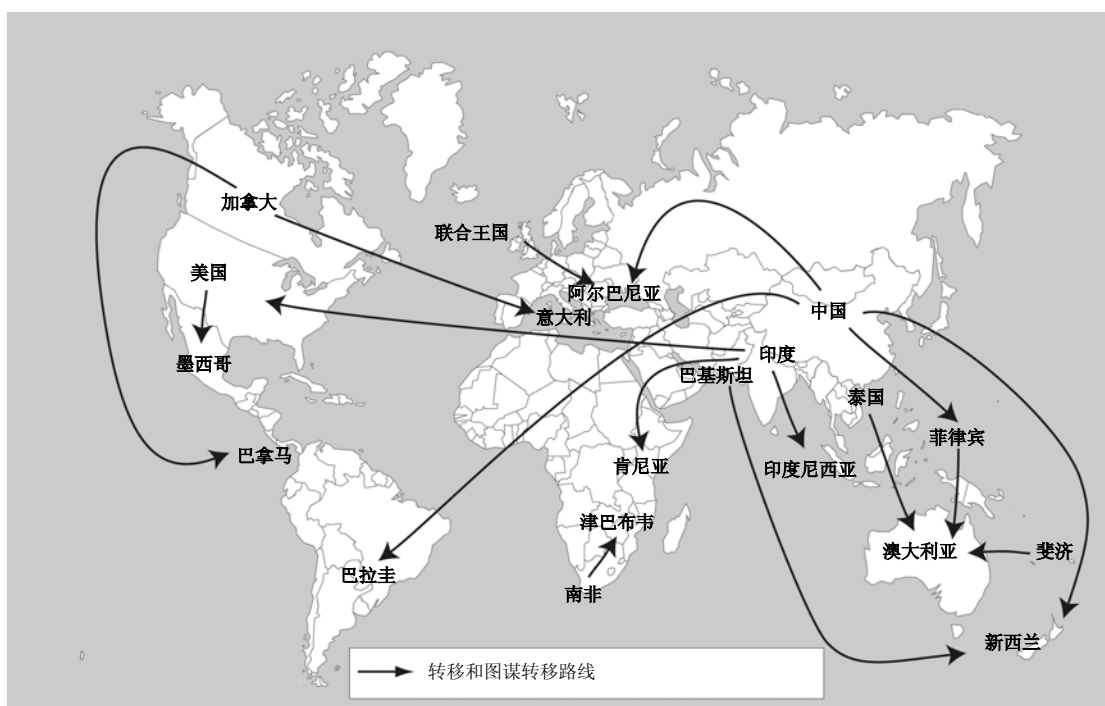
93. 虽然上述缉获主要是通过查明国际贸易中被偷运的货物实现的，但也收到一些在非法药物制作工厂现场的缉获情况的报告。可以两个案件为例，一是斐济主管机关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主管机关合作捣毁了一个非法甲基苯丙胺制作工厂；二是柬埔寨主管机关捣毁了一个秘密窝点，该窝点最初被怀疑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但随后查明为用于片剂制作。

国际贸易中被制止的货运

94. 虽然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缉获主要局限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所在国的范围内，但查明国际贸易中的可疑订单可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揭示贩运者为转移其需要的物质而使用的方法和路线。2004 年期间发现的一些路线见图三。

图三

2003-2004 年各国主管机关通过成功的行动查明的用于贩运和图谋转移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路线



95. 在加拿大执法机关如上所述成功缉获大量伪麻黄素之后，管制机关适用本国新的条例还促成发现并随后防止了一些转移图谋。在 2003 年出现从加拿大往法国和希腊转移四批伪麻黄素的图谋之后，²²2004 年期间侦破了一起图谋往意大利转移 1 吨伪麻黄素的案件，该案件是同批案件中最大的一起。还侦破了另外三起案件，其中一次是巴拿马主管机关请求加拿大主管机关制止三批含有伪麻黄素的医药制剂的货运，这些制剂总数为 600,000 粒（相当于 100 公斤伪麻黄素），其余两个案件的侦破情况是，加拿大收到的订单要求向柬埔寨交付 75 公斤麻黄素和 25 公斤伪麻黄素，而柬埔寨主管机关确认提交订单的公司并不存在。

96. 印度主管机关在防止这种物质的转移方面取得了成功。2004 年侦破了四起大案。在其中的三起案件中，有一起案件涉及往肯尼亚运输 6 吨麻黄素，并且还有两份来自印度尼西亚一家公司的订单，贩运者使

用了伪造进口单证。对进一步意图从印度经由美国向墨西哥出口 4 吨伪麻黄素一案进行了侦查，结果证实进口商声称的客户中有 80%并不存在，因此该项出口被认定是一起转移图谋。

97. 中国主管机关在 2004 年期间也防止了麻黄素从国际贸易的转移，制止了往阿尔巴尼亚、新西兰和巴拉圭的货运。来自阿尔巴尼亚的关于 500 公斤麻黄素的订单和来自巴拉圭的关于 19 吨这一物质的订单被制止了，因为发现作为证明的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

98. 在阿尔巴尼亚的贩运者还图谋从联合王国转移 250 公斤麻黄素。经侦查后，阿尔巴尼亚主管机关确认该订单是一个转移图谋，因此制止了这一货运。

99. 以南部非洲出现甲卡西酮滥用现象之后的一个新动态为例，在南非发现了一个转移 100 公斤用作甲卡西酮直接前体的麻黄素的图谋，这一图谋是在提交要求向津巴布韦交付这一物质的订单时被发现的。这一

货运在查明嫌疑人或所涉制药工厂之前就被制止了。因此，尚不清楚该非法药物工厂是否位于津巴布韦，或者这一物质是否已被偷运回在南非已存在的制药工厂。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

缉获情况

100. 2003 年期间报告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的缉获量有限。只有荷兰报告了对这两种物质的大量缉获，总共在三起案件中缉获了将近 5.5 吨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以及在两起案件中缉获了 6 吨 1-苯基-2-丙酮。这些物质是在储存设施或图谋将这种货物偷运到该国时被缉获的。

101. 2003 年缉获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数量是自 1998 年以来报告的数量中最低的，除荷兰外，只有爱沙尼亚报告了该物质在 2003 年的缉获情况。爱沙尼亚报告的情况特别值得注意，因为所涉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是在一个摇头丸工厂缉获的，并且，除这一前体外，还缉获了 26,000 粒摇头丸和 60 升液态摇头丸。更重要的是，爱沙尼亚主管机关与其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同行合作发起了反向追踪侦查以查明所缉获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来源。经过侦查，查明和捣毁了一个在俄罗斯联邦非法制造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工厂，并在 2004 年初又缉获了 430 升这一物质。

102. 根据俄罗斯主管机关提供的资料，这一案件涉及利用从越南经过中国偷运到俄罗斯联邦的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制造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遗憾的是，实际容器上的所有标记都被抹掉了，找不到任何证明文件，因此未进行进一步的反向追踪侦查。

103. 上述案件表明，在欧洲的贩运者可能正在制造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麻管局在其 2003 年报告中就第 12 条²³的执行情况警告说，由于瑞士和荷兰的主管机关成功截获了被偷运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货物，贩运者可能利用其他路线将这一物质偷运到欧洲。2004 年期间证明确实如此。虽然在比利时或荷兰没有关于截获情况的报告，但爱尔兰

主管机关缉获了从中国经荷兰偷运到爱尔兰的 4,5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4,500 升 1-苯基-2-丙酮。这些货物拟分装成较小的包装然后偷运回荷兰用于制造非法药物。

104. 波兰主管机关也报告了一起类似的案件，其中涉及缉获从中国偷运到该国的 4,680 升 1-苯基-2-丙酮货物。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波兰主管当局利用棱晶项目项下建立的报告机制同中国主管机关发起了反向追踪侦查，从而逮捕了贩运者。

105. 塞尔维亚和黑山主管机关在缉获了超过 3 吨的用作 1-苯基-2-丙酮的直接前体的苯乙酸之后也成功发起了反向追踪侦查。在缉获时并未逮捕任何人，但利用包装查明了在中国的制造商，中国主管机关利用批号查明了最初发货的收货人。经确定，这一物质是由一个犯罪网络非法进口到塞尔维亚和黑山的。

106. 荷兰主管机关也报告说缉获了一批从加纳途经荷兰偷运到乌克兰的 48 公斤苯乙酸。与此同时，乌克兰主管机关也报告说捣毁了一个制造前体的非法制药工厂，虽然现场并未发现任何苯乙酸，但缉获的化学品全部清单表明可能已制造了 1-苯基-2-丙酮而且可能还制造了甲基苯丙胺。

107. 进一步的缉获量数据表明在该区域存在着非法制造 1-苯基-2-丙酮的可能性。除了所报告的在荷兰缉获大量 1-苯基-2-丙酮外，2003 年还报告在德国和立陶宛有较小数量的缉获。尚未得到关于立陶宛缉获情况的更多详情，但德国主管机关已告知麻管局其截获了 50 升这种物质，这批货是有人企图在一艘渡船上将其从立陶宛偷运到德国时被缉获的。此外，所缉获的 1-苯基-2-丙酮的质量较低，这可能表明这一物质是在一个秘密制药厂中制造的。

108. 鉴于在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查明了非法前体制造以及在立陶宛也可能出现这种制造，麻管局促请欧洲各国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通过发起反向追踪侦查，查明并取缔这种活动。还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虽然许多“前前体”未受到管制，但麻管局已确定了非列表物质特别监督清单，其中包括该清单的使用准则，这将对查明这种非法活动有所帮助。

国际贸易中被制止的货运

109. 麻管局在其 2003 年关于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中促请南亚和东南亚各国政府对苯乙酸保持警惕。随着对麻黄素和伪麻黄素进行了更有效的管制，贩运者正在图谋将其他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成为首选化学品。

110. 因此，麻管局满意地注意到南亚和东南亚各国政府已采用适当的管制机制，从而查明了一起从中国向印度转移 20 吨苯乙酸的图谋，以及两起涉及图谋从中国经由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别偷运 2 吨 1-苯基-2-丙酮和 4 吨 1-苯基-2-丙酮的案件。

111. 中国主管机关还成功防止了从中国向几内亚转移 5 吨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该案件中特别重要的一点是，在中国的出口公司是上述案件中负责从中国向波兰偷运 1-苯基-2-丙酮的同一家公司。从这些案件看，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中查明整个网络是可能的，通过这种活动，可使侦查人员得到查明这些网络的特有机会。

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

缉获情况

112. 罗马尼亚主管机关再次报告说2003年缉获大量黄樟脑：将近1.9吨。这些黄樟脑是根据2002年期间的类似缉获之后发起的由情报带动的侦查缉获的。²⁵这些黄樟脑系从荷兰进口，其为保证出口而与订单一起提交的文件为伪造文件，而目的则在于在罗马尼亚非法制造异黄樟脑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为应对这一转移方法，促请各国政府向麻管局寄发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出口前通知副本。利用麻管局在其数据库中保持的资料，就可对每批货运进行威胁程度分析，必要时还可在有关国家发起后续侦查。

113. 澳大利亚还报告说其2003年缉获最大数量的黄樟脑，这些黄樟脑是在有人企图通过将其申报为“白油”（一种用于制造化妆品的工业油脂）而将400多升的这种物质偷运到该国时被缉获的。该国主管机关发现与这些黄樟脑在一起的还有甲胺这种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和甲基苯丙胺的非管制物质。

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通过对这些截获的物质进行适当的后续侦查，发现并捣毁了在该国的一个非法摇头丸工厂。

114. 美国也报告说在2003年期间捣毁了6个非法摇头丸工厂，并缉获了100多升黄樟脑。就此，麻管局注意到，黄樟脑已成为在北美用于非法制造摇头丸的首选前体，而在欧洲使用的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麻管局打算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审查，以确定这两种物质（不论是用于商业或犯罪目的）的取得情况对贩运者决定使用什么物质所起的作用。

国际贸易中被制止的货运

115. 麻管局对以下情况表示欢迎：根据棱晶项目的标准运作程序，中国主管机关目前正在发出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2004年期间，由于有这些通知而中止了向加拿大运输超过1.5吨的黄樟油，直至这些黄樟油在完成了法律手续后才被放行。

116. 除了这一次调查外，2004年期间，对于黄樟脑或富含黄樟脑的油脂，没有关于国际贸易中的可疑货运或任何缉获情况的报告。鉴于该物质是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胡椒醛以及摇头丸本身的前体，麻管局对缺乏有关其在非法制造中的实际使用的资料表示关切。各国政府必须进一步努力监测该物质的贸易情况，以便查明和防止转移图谋。麻管局还深信，除了上文第二章所述追踪行动外，各国政府还将确保建立有关机制，以便能够实时报告可用于确定贩运者转运这一物质的地点和方法的任何缉获情况。

2.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高锰酸钾

缉获情况

117. 通过紫色行动项下建立的报告机制，麻管局得知哥伦比亚、巴拿马和秘鲁等国政府在2003年期间缉获了至少42吨高锰酸钾。但麻管局注意到，在这三个国家中，只有秘鲁向麻管局提交了该年度的缉

获量数据。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注意，报告缉获量是1988年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这种资料十分重要，有助于麻管局协助各国政府查明哪些化学品正在被转移以及正在从何处被转移。然后，麻管局便可协助有关政府制订适当的方法防止从国际贸易和国内销售渠道的转移。在安第斯分区域尤其如此，因为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基本化学品中的大部分并非在该分区域制造因而是从其他地区进口或偷运的。

118. 麻管局注意到，2004年期间，该区域各国政府都未在紫色行动（见上文第二章）项下报告高锰酸钾的缉获情况。许多政府继续提供宝贵的资源，以确保紫色行动在防止将高锰酸钾转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方面取得成功。从下文所述案例可以看出，正在通过那些业务活动取得成功。麻管局呼吁该区域的各参加政府以及紫色行动指导委员会为在这一行动项下交流基本信息确定适当的措施。

119. 麻管局注意到，2003年期间报告高锰酸钾缉获情况的有11个国家：亚洲2个（阿塞拜疆和中国）；美洲4个（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和美国）；欧洲5个（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西班牙和乌克兰）。在拉丁美洲以外缉获的高锰酸钾数量太小，对非法制造可卡因没有多大用处，因此，更有可能与通过麻黄素或伪麻黄素的氧化作用非法制造甲卡西酮有关。

120. 麻管局在其2003年关于第12条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对贩运者有可能找到一种替代高锰酸钾的化学品一事表示关切。²⁶同时，哥伦比亚和秘鲁政府报告了缉获创记录数量的次氯酸钠（在该区域又称 *leja*），这一物质适合替代高锰酸钾。麻管局注意到，次氯酸钠在秘鲁的缉获量从2002年的几高达60吨下降到2003年的刚刚超过9吨。报告的缉获量较少可能是由于在该物质的国内销售方面采取了适当措施的结果。

国际贸易中被制止的货运

121. 2004年期间，制止了总量达640多吨高锰酸钾的15起货运，因为有理由相信所下订单可能是贩运者将这些货运转入非法贩运的图谋。正如在过去两年中注意到的，这些货物大多数拟运往亚洲国家，

即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和土耳其。只发现了一起往拉丁美洲转移的图谋。与过去几年的情况一样，这起货运是由在巴西的一家公司定购的。在埃及和罗马尼亚的公司提交的其他订单都被制止了。在每一案件中，由于提供了出口前通知并对通知作出了答复，因而有可能查明可疑订单。麻管局对出口国和进口国中的有关政府作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122. 上述政府向麻管局提供的有关所述货运的资料有助于认清贩运者的作案手法。例如，在其中一些案件中，被查明为进口商的公司是合法建立的，并且对高锰酸钾有着正当的需要。然而，当主管机关与其接触时，它们否认曾下过所述订单。进一步的分析表明，一个出口国中的一家公司涉及所述货运中的八起。这表明，贩运者可能利用了有关公司的雇员提供关于消费者的详细情况。然后用该公司的名称提交了虚假订单。已向该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作了通报并请其对这一事件发起侦查。

123. 麻管局注意到，在涉及巴西和罗马尼亚的案件中，所使用的作案手法是不同的。在巴西的一家对高锰酸钾有合法需要并持有进口这一物质的许可证的公司据称向在欧洲的不同经纪人下了两份订单。向其中的一个经纪人提供的进口许可证被发现已过期，从而制止了该份订单。在第二个案件中，罗马尼亚主管机关发起了侦查，以确定一家有合法需要并持有购买6吨高锰酸钾的许可证的公司为何提交了一份购买12吨这种物质的订单。这起货运已被中止，同时正在进行进一步的侦查，以确定为何超量定购。

124. 以这种方法为转移提供便利的可能性提出了两个需要主管机关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一是，当一项出口前通知上显示一家对所述物质有合法需要的知名公司名称时，在对该通知作出答复之前应当先同该有关公司实际核实其究竟是否下过该份订单。二是，当查出这种转移图谋时，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主管机关都应发起全面侦查，以确定所涉订单是如何收到的以及是由谁提交的。

125. 麻管局注意到，除了上述涉及高锰酸钾的案件外，还发现了转移丙酮和甲基·乙基酮（甲乙酮）的图谋，这两种物质都是1988年公约表二项下受管制的物质。在南非和哥斯达黎加之间制止了两起涉及

250吨丙酮和甲乙酮的货运，因为在哥斯达黎加的公司并未得到进口其中任何一种物质的许可证。在南非和希腊之间制止了两起涉及350吨丙酮和150吨甲乙酮的货运，因为在希腊的声称的进口商否认下过有关订单。

126. 麻管局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政府目前正在就全世界大量交易的表二所列溶剂提供出口前通知并对这种通知作出答复。此外，上述案件还表明，贩运者正在使用的转移这些物质的方法与其对表一所列物质的较为有限的贸易所使用的方法相同。因此，麻管局促请各国政府对转移图谋和被制止的货运发起由情报带动的侦查，重点查明那些负有责任者和所使用的资金的来源。特别是，在紫色行动项下建立的机制和程序应加以扩展，使之为这类侦查提供准则和最佳做法，并应象黄玉色行动那样，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援助。麻管局深信，紫色行动指导委员会将在2005年期间对这些事项给予应有的注意。

3.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缉获情况

127. 2003年期间醋酸酐的缉获情况与2002年期间向麻管局报告的情况相类似；然而，出现了一个新的重要动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了最大缉获量，这是由于该国主管机关在查明和拦截被偷运和转运的货物方面成功采取了行动的缘故。

128. 麻管局了解到，通过黄玉色行动，2004年期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继续取得成功，主管机关缉获了以两批货运方式从荷兰进口到该国的超过42吨的醋酸酐。根据麻管局的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管机关发起了进一步的侦查，以核查这些货运的合法性，据发现，在荷兰与订单一起提交的进口许可证是伪造的。麻管局高兴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已对这起转移的责任者提起刑事控告。

129. 2004年2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现的另外34吨醋酸酐据称是从巴拿马进口到该国的。还在进行侦查，以确定在塞尔维亚和黑山缉获的6.5吨醋酸酐是否为同一批货运的一部分。在该区域其他

地方，保加利亚主管机关已报告说缉获了4批醋酸酐货运，其数量为1,700多升，拟被偷运到土耳其。

130. 麻管局赞扬有关主管机关为防止这些转移作出的努力，并将继续同有关主管机关密切合作，以确保有适当的机制在今后应付这一问题。

131. 中国和土耳其也报告说缉获大量醋酸酐：在中国缉获了15吨，在土耳其缉获了9.7吨。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土耳其的报告指出，所涉醋酸酐是在该国的储存设施或制药工厂或者是在货运过境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时被缉获的。与前几年的情况一样，在该国西部主要边境口岸并无任何重大案件的报告。与此同时，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成功截获了被偷运的货物，并且都报告说缉获了250多公斤这种物质。

1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主管机关报告的对370升醋酸酐的缉获具有特别意义。该物质从阿尔巴尼亚通过该国偷运到希腊然后再运到土耳其交换海洛因。虽然已有关于贩运者之间就例如摇头丸和大麻等不同毒品进行的以货易货交易的报告，但这是收到的第一份关于以醋酸酐交换海洛因的报告。

133. 除了上述贩运路线外，俄罗斯联邦主管机关又发现了一条路线。在对2002年期间缉获的将近6吨醋酸酐进行反向追踪侦查后，可以确定这批货物系偷运自美国，中间经过荷兰和俄罗斯联邦，在经过俄罗斯联邦时被缉获，据说最终用户是在哈萨克斯坦。目前仍在有关国家继续进行侦查，以确定该路线或其他类似路线是否可能已被贩运者更广泛地利用。2003和2004年期间发现的该条路线和其他路线见图四。

134. 虽然上述货运据报是在运往中亚的途中被缉获的，但并未从这一重要的区域或阿富汗的邻国收到任何关于醋酸酐的实际缉获情况的报告。关于阿富汗本身，麻管局已获悉该国取得了一些成功，其主管机关捣毁了若干海洛因工厂。此外，2004年期间，阿富汗主管机关还缉获了375升醋酸酐以及675公斤氯化铵和75公斤碳酸氢钠。由于这些物质是用于将鸦片转变成吗啡并随后进行海洛因碱提纯的，这一信息可作为阿富汗制造海洛因的佐证。遗憾的是，这些醋酸酐并不是在原装容器内，发现的任何

文件也与这一物质没有关联，无法收集到任何关于可能来源的情报，因此未发起反向追踪侦查。

135. 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实验室和科学科特别制作的检验工具包对在阿富汗缉获的化学药品当场进行了检验，以查明用于制造海洛因的受管制化学药品和非管制化学药品。对于边远地区或对分析性实验室的利用受到限制的地区，提供和使用这种检验工具包十分重要。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向海关工作人员提供化学检验工具包。虽然这种检验的结果无法取代实验室的分析性报告，但这种检验可以防止合法贸易出现不必要的迟延，同时还可使官员有合理的理由扣押货运。

136. 最后，麻管局注意到印度主管机关为防止这一物质的转移采取的步骤以及业界为自行管制这一物质的贸易采用的严格措施。麻管局促请黄玉色行动指导委员会密切审查印度模式，并确定是否可在参加该行动的其他国家中采取类似步骤。

国际贸易中被制止的货运

137. 虽然自黄玉色行动开始以来几乎未发现多少从国际贸易转移醋酸酐的图谋，但2004年期间却发现了七起这种图谋，涉及将近1,900吨的这种物质。目前正在对其中一些案件继续进行侦查，以确定其是否确实为转移图谋。对于其他案件，发起了由情报带动的侦查，以查明那些对提出这些订单负有责任者。

138. 贩运者目前可能正在把美国这一世界上最大的这种物质出口国作为目标。以上述案件中的一个最大的案件为例，在美国收到了一份购买750吨醋酸酐的订单，该订单据称来自出口公司在新加坡的子公司。经新加坡主管机关侦查后，据称的进口公司否认下过这一订单。在第二个案件中，从美国前往比利时的500吨货运被取消，但取消的原因不详。这两起货运都被制止，有关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139. 报告了新加坡和中国之间的一个类似案件，其中订单是通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个经纪人安排的。应该经纪人的请求，40吨醋酸酐的订单被取消，但也未说明取消的原因。

140. 关于提请麻管局注意的另一个案件的情况，德国主管机关应塞尔维亚和黑山主管机关的请求制止了前往后者的500吨醋酸酐的货运，因为该项订单是在非寻常情况下提出的，所以向卫生部报告了该物质的非寻常最终使用。

141. 麻管局注意到，在上述涉及被制止的货运中的每一个案件中，订单都是由经纪人提交的。虽然已在紫色行动项下密切审查了经纪人的活动，但尚未在黄玉色行动项下仔细审查其活动。因此，麻管局请黄玉色行动指导委员会同参加国一道对经纪人在转移及随后偷运醋酸酐方面扮演的角色作一全面评价。

142. 麻管局还注意到，涉及中国和新加坡的案件除外，所收到的对发起反向追踪侦查十分重要的实时资料一般来自欧洲。麻管局提醒欧洲以外参加国的政府注意黄玉色行动的标准运作程序，这些程序要求各参加国政府向联合主席和麻管局尽快提供有关各自缉获情况的资料。这种资料对于查明并捣毁国际或区域贩运集团极为重要，欧洲目前取得的成功证明了这一点。麻管局深信，2005年期间，有关国家的政府，特别是那些向阿富汗偷运醋酸酐的过程中所经过的国家的政府，将确保具备为这种报告提供便利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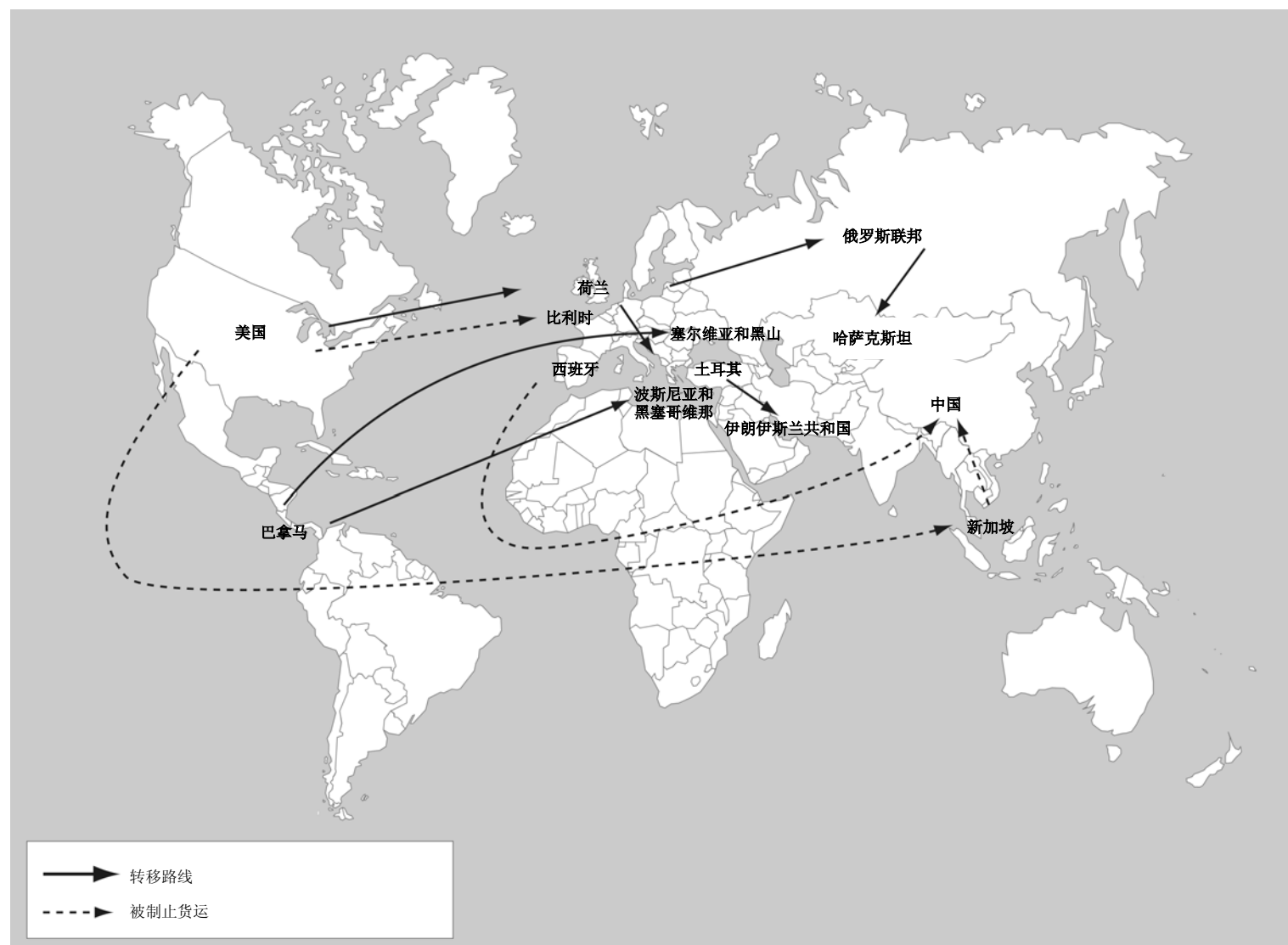
4.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γ -羟丁酸

143. 2003年期间的 γ -羟丁酸缉获量是历来报告的缉获量中最高的，超过2,300升，这是一种用于非法制造 γ -丁内酯的物质。这些缉获量是由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国、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美国报告的。除法国之外的所有国家都报告了以往一些年份的缉获情况。因此，将 γ -羟丁酸用于非法制造的问题似乎并没有向最初报告过这种物质滥用情况的国家以外蔓延。

144. 2003年期间的缉获量创纪录主要归因于在澳大利亚缉获了将近1,200升，而德国、南非和西班牙报告的缉获量也是各自最高的（分别为621升、200升和153升）。目前阶段尚不清楚的是，缉获量增

图四
2003-2004 年执法机关通过成功的行动查明的转移或图谋转移醋酸酐的情况



大究竟是表明最后产品的滥用不断增加还是执法机关在查明这种物质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方面采取了改进的行动。

麦角酰二乙胺

缉获情况

145. 2003年期间，斯洛伐克主管机关缉获了6公斤麦角胺，这一物质拟被转移用于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据称该物质是由在西班牙的一家公司定购的，进行的后续侦查表明，最初从捷克共和国合法进口了10公斤。据称已有4公斤被荷兰的一个国民转移，有可能已被偷运到该国。

146. 与此同时，荷兰主管机关查明了一个图谋转移麦角酰网络，5公斤这种物质的货运在从斯洛文尼亚经过荷兰进入苏里南的途中被缉获。这起货运是被作为“药品”申报的。该物质的实际目的地尚不清楚。

147. 俄罗斯联邦主管机关也报告说缉获超过12公斤的麦角胺。虽然目前尚无有关这一缉获情况的更多资料，但麻管局还是请有关主管机关发起侦查，以确定是否可在这三个案件之间建立任何联系。

148. 虽然图谋转移麦角酰二乙胺前体的情况和捣毁麦角酰二乙胺工厂的情况并不常见，但2004年期间美国主管机关捣毁了这样一个制药工厂，一个与建立该制药工厂有关的人在试图从越南购买麦角胺时被捕。还缉获了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的其他化学品和设备。

甲喹酮

缉获情况

149. 在南非仍然持续存在着非法制造甲喹酮的情况。2003年期间该国主管机关缉获了7,200升醋酸酐和450公斤邻氨苯甲酸。2004年期间又缉获了550公斤邻氨苯甲酸。所发现的制药工厂的运营规模比以前遇到的此类制药工厂小。事实上，根据麻管局现有的资料，目前看来甲喹酮的大规模制造主要是在中国进行的。

150. 例如，2003年期间在南非缉获的4吨甲喹酮粉和100多万粒甲喹酮片都是在中国非法制造的。麻管局得知，涉及在中国非法制造甲喹酮的辛迪加已被捣毁。尚未收到有关这一案件的详细情况。麻管局促请中国和南非的主管机关对这些案件进行联合侦查。这种联合侦查十分重要，因为2004年期间在南非缉获的甲喹酮粉和制片机也据称原产于中国。

注

-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 ²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I.4）。
-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要求自愿提供这些资料，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尤其：
 - (a) 促请各国政府定期通报麻管局它们进口、出口或转运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数量，并鼓励它们估计每年的合法需要量（第8段）；
 - (b) 请麻管局根据上文第8段收集资料，并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其数据库，以协助各国政府防止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转移用途（第9段）；
 - (c)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决议所述，考虑在必要时加强为防止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而建立的工作机制（第13段）。
- ⁴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第19段。
- ⁵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 ⁶ 《欧洲联盟公报》，L.47，2004年2月18日。
- ⁷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3年……报告》，第37段。
- ⁸ 1988年公约生效日期：1990年11月11日。
- ⁹ 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克罗地亚、吉布提、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

日尔、阿曼、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¹⁰ 棱晶项目是在麻管局于 2002 年 6 月在华盛顿召开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问题国际会议上发起的。于 2003 年 1 月开始业务活动。

¹¹ 该工作队包括代表各大地理区域的成员，即中国、荷兰、南非和美国，以及作为主管国际机构的欧洲联盟委员会、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麻管局通过其秘书处在其条约任务范围内给工作队以指导。

¹² 下列国家和领土的代表参加了化学品工作组的工作：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南非和美国。下列政府间机构和区域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过其秘书处）、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际刑警组织。

¹³ 下列国家和领土的代表参加了设备工作组的工作：中国、德国、印度、荷兰、斯洛伐克、南非、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下列政府间机构和区域机构的代表也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过其秘书处）、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警察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

¹⁴ 下列国家和领土对关于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脂的通知函作了答复：阿根廷、亚美尼亚、阿森松群岛、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土耳其、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¹⁵ 此类编码是由世界海关组织为各种具体商品设立的，以便利收集贸易数据和编制贸易统计资料。应麻管局的请求，世界海关组织也为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全部 23 种物质设定了统一制度编码；这些编码

被各国主管机关广泛用于编制提交麻管局的贸易统计资料。

¹⁶ 对该信函作复的国家和领土是：阿根廷、亚美尼亚、阿森松群岛、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中国香港特区、中国澳门特区、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里斯坦达库尼亚群岛、土耳其、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乌干达、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¹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4 年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XI.3）。

¹⁸ 有关紫色行动如何发展、它的活动和第一阶级取得的成果的详尽说明，见麻管局 1999 年关于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XI.3）。关于第二阶级初期开展的各项活动见麻管局 2000 年关于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4）。关于该行动的目标、具体程序和结果，还可查阅指导委员会编写的该行动第一阶段的报告。

¹⁹ 下列国家和领土的主管机关参加了紫色行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印度、意大利、墨西哥、荷兰、秘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此外，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也在各自的责任领域支持紫色行动。

²⁰ 参加的国家领土是：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中国香港特区、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芬兰、德国、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缅甸、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

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²¹ 这些国家和领土是：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中国香港特区、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士、联合王国和美国。

²²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03 年……报告》，第 83 段。

²³ 同上，第 85 段。

²⁴ 同上，第 93 段。

²⁵ 同上，第 94 段。

²⁶ 同上，第 103 段。

附件一

按区域分列的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

注：括号内标注的是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 年 5 月 9 日)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3 月 12 日)
	贝宁 (1997 年 5 月 23 日)	马拉维 (1995 年 10 月 12 日)
	博茨瓦纳 (1996 年 8 月 13 日)	马里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布基纳法索 (1992 年 6 月 2 日)	毛里塔尼亚 (1993 年 7 月 1 日)
	布隆迪 (1993 年 2 月 18 日)	毛里求斯 (2001 年 3 月 6 日)
	喀麦隆 (1991 年 10 月 28 日)	摩洛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佛得角 (1995 年 5 月 8 日)	莫桑比克 (1998 年 6 月 8 日)
	中非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15 日)	尼日尔 (1992 年 11 月 10 日)
	乍得 (1995 年 6 月 9 日)	尼日利亚 (1989 年 11 月 1 日)
	科摩罗 (2000 年 2 月 1 日)	卢旺达 (2002 年 5 月 13 日)
	刚果 (2004 年 3 月 3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6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1 年 11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89 年 11 月 27 日)
	吉布提 (2001 年 2 月 22 日)	塞舌尔 (1992 年 2 月 27 日)
	埃及 (1991 年 3 月 15 日)	塞拉利昂 (1994 年 6 月 6 日)
	厄立特里亚 (2002 年 1 月 30 日)	南非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安哥拉
		刚果民主共和国
		加蓬
		赤道几内亚
		利比里亚
		纳米比亚
		索马里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10 月 11 日)	苏丹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冈比亚 (1996 年 4 月 2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8 日)
	加纳 (1990 年 4 月 10 日)	多哥 (1990 年 8 月 1 日)
	几内亚 (1990 年 12 月 27 日)	突尼斯 (1990 年 9 月 20 日)
	几内亚比绍 (1995 年 10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20 日)
	肯尼亚 (1992 年 10 月 1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年 4 月 17 日)
	莱索托 (1995 年 3 月 28 日)	赞比亚 (1993 年 5 月 28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6 年 7 月 22 日)	津巴布韦 (1993 年 7 月 30 日)
区域合计	53	46
		7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 年 4 月 5 日)	圭亚那 (1993 年 3 月 19 日)
	阿根廷 (1993 年 6 月 10 日)	海地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哈马 (1989 年 1 月 30 日)	洪都拉斯 (1991 年 12 月 11 日)
	巴巴多斯 (1992 年 10 月 15 日)	牙买加 (1995 年 12 月 29 日)
	伯利兹 (1996 年 7 月 24 日)	墨西哥 (1990 年 4 月 1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8 月 20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5 月 4 日)
	巴西 (1991 年 7 月 17 日)	巴拿马 (1994 年 1 月 13 日)
	加拿大 (1990 年 7 月 5 日)	巴拉圭 (1990 年 8 月 23 日)
	智利 (1990 年 3 月 13 日)	秘鲁 (1992 年 1 月 16 日)
	哥伦比亚 (1994 年 6 月 10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 年 4 月 19 日)
	哥斯达黎加 (1991 年 2 月 8 日)	圣卢西亚 (1995 年 8 月 21 日)
	古巴 (1996 年 6 月 12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 年 5 月 17 日)
	多米尼克 (1993 年 6 月 30 日)	苏里南 (1992 年 10 月 28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 年 9 月 21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 年 2 月 17 日)
	厄瓜多尔 (1990 年 3 月 23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年 2 月 20 日)
	萨尔瓦多 (1993 年 5 月 21 日)	乌拉圭 (1995 年 3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12 月 10 日)	委内瑞拉 (1991 年 7 月 16 日)
危地马拉 (1991 年 2 月 28 日)	

区域合计		
35	35	0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亚洲	阿富汗 (1992 年 2 月 14 日)	马尔代夫 (2000 年 9 月 7 日)	柬埔寨	东帝汶
	亚美尼亚 (1993 年 9 月 13 日)	蒙古 (2003 年 6 月 2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阿塞拜疆 (1993 年 9 月 22 日)	缅甸 (1991 年 6 月 11 日)		
	巴林 (1990 年 2 月 7 日)	尼泊尔 (1991 年 7 月 2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0 月 11 日)	阿曼 (1991 年 3 月 15 日)		
	不丹 (1990 年 8 月 27 日)	巴基斯坦 (1991 年 10 月 2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 年 11 月 12 日)	菲律宾 (1996 年 6 月 7 日)		
	中国 (1998 年 10 月 25 日)	卡塔尔 (1990 年 5 月 4 日)		
	格鲁吉亚 (1998 年 1 月 8 日)	大韩民国 (1998 年 12 月 28 日)		
	印度 (1990 年 3 月 27 日)	沙特阿拉伯 (1992 年 1 月 9 日)		
	印度尼西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新加坡 (1997 年 10 月 23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年 12 月 7 日)	斯里兰卡 (1991 年 6 月 6 日)		
	伊拉克 (1998 年 7 月 2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3 日)		
	以色列 (2002 年 3 月 20 日)	塔吉克斯坦 (1996 年 5 月 6 日)		
	日本 (1992 年 6 月 12 日)	泰国 (2002 年 5 月 3 日)		
	约旦 (1990 年 4 月 16 日)	土耳其 (1996 年 4 月 2 日)		
	哈萨克斯坦 (1997 年 4 月 2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6 年 2 月 21 日)		
	科威特 (2000 年 11 月 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 年 4 月 12 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 年 8 月 24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1 日)	越南 (1997 年 11 月 4 日)
	黎巴嫩 (1996 年 3 月 11 日)	也门 (1996 年 3 月 25 日)
	马来西亚 (1993 年 5 月 11 日)	
区域合计		
46	43	3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欧洲	欧洲联盟 (1990 年 12 月 31 日)	立陶宛 (1998 年 6 月 8 日)	梵蒂冈	瑞士
	阿尔巴尼亚 (2001 年 7 月 27 日)	卢森堡 (1992 年 4 月 29 日)	列支敦士登	
	安道尔 (1999 年 7 月 23 日)	马耳他 (1996 年 2 月 28 日)		
	奥地利 (1997 年 7 月 11 日)	摩纳哥 (1991 年 4 月 23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15 日)	荷兰 (1993 年 9 月 8 日)		
	比利时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挪威 (1994 年 11 月 14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波兰 (1994 年 5 月 26 日)		
	保加利亚 (1992 年 9 月 24 日)	葡萄牙 (1991 年 12 月 3 日)		
	克罗地亚 (1993 年 7 月 26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年 2 月 15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5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3 年 1 月 21 日)		
	捷克共和国 (1993 年 12 月 30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2 月 17 日)		
	丹麦 (1991 年 12 月 19 日)	圣马力诺 (2000 年 10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2000 年 7 月 12 日)	塞尔维亚和黑山 (1991 年 1 月 3 日)		
	芬兰 (1994 年 2 月 15 日)	斯洛伐克 (1993 年 5 月 28 日)		
	法国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7 月 6 日)		
	德国 (1993 年 11 月 30 日)	西班牙 (1990 年 8 月 13 日)		
	希腊 (1992 年 1 月 28 日)	瑞典 (1991 年 7 月 22 日)		
	匈牙利 (1996 年 11 月 15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 年 10 月 13 日)		
	冰岛 (1997 年 9 月 2 日)	乌克兰 (1991 年 8 月 28 日)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爱尔兰 (1996 年 9 月 3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年 6 月 28 日)
	意大利 (1990 年 12 月 31 日)	
	拉脱维亚 (1994 年 2 月 25 日)	
区域合计		
45	42	3
^a 权限范围：第 12 条。		

区域	1988 年公约缔约国	1988 年公约非缔约国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 年 11 月 10 日)	汤加 (1996 年 4 月 29 日)
	斐济 (1993 年 3 月 25 日)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2004 年 7 月 6 日)	瑙鲁
	新西兰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图瓦卢
		瓦努阿图
区域合计		
14	5	9
世界共计		
193	171	22

附件二

1999-2003 年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注：非宗主国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 表示提交了填具的表 D（或相当的报告），包括无可报告答复。

1988 年公约的缔约国（和它们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的条目涂为暗色。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阿富汗		X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X	X
安哥拉					
安圭拉 ^a	X	X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X
百慕大 ^a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X
巴西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佛得角			X	X	X
开曼群岛 ^a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X
香港特区	X	X	X	X	X
澳门特区	X	X	X	X	X
圣诞岛 ^a	X ^b	X ^b	X ^b	X ^b	X ^b
科科斯（基林）群岛 ^a	X ^b	X ^b	X ^b	X ^b	X ^b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X
刚果	X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克罗地亚	X	X	X		X
古巴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丹麦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X			X	X
爱沙尼亚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X
斐济	X	X	X		
芬兰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X ^c	X ^c	X ^c	X ^c	X ^c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德国	X	X	X	X	X
加纳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X	X	X	X	X
格林纳达	X	X	X	X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X	X	
圭亚那	X	X		X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d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基里巴斯	X	X	X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马里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X	X	X	X
蒙古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摩洛哥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a					
新喀里多尼亚 ^a	X ^c	X ^c	X ^c	X ^c	X ^c
新西兰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诺福克岛 ^a	X ^b	X ^b	X ^b	X ^b	X ^b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帕劳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圣赫勒拿	X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X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d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X	X		X	X
斯威士兰			X		
瑞典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X	X		
汤加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e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	X		X		
图瓦卢		X	X		X
乌干达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联合王国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X ^c	X ^c	X ^c	X ^c	X ^c
也门					
赞比亚	X	X	X		X
津巴布韦					
提交表 D 的政府合计 ^f	135	134	140	138	135
被要求提供资料的政府合计	211	211	211	212	212

^a 有关当局确认 1988 年公约适用领土。

^b 资料由澳大利亚提交。

^c 资料由法国提交。

^d 在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以及早些时候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通过并颁布《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和国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e 资料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f 此外，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了 1993-2002 年的表 D。

附件三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
缉获量

1. 下文的表 A.1 和表 A.2 是各国政府根据第 12 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情况的资料。
2. 这些表包括在国内缉获和在出入境点缉获的数据。它们不包括报告的已知不打算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物质的缉获量（例如由于管理上的缺点而实施的缉获，或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素/伪麻黄素制剂的缉获量）。被制止的货运也不包括在内。资料中有可能包括各政府并非在表 D 中提交的数据。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表中标明了每种物质的度量单位，表中没有列出整数以下的小数，数字将四舍五入。
4. 由于一些原因，缉获的某些物质的数量向麻管局报告时用了不同的单位；一个国家可能以升为单位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而另一个国家可能以公斤为单位报告。
5. 为了能够适当地比较收集的资料，重要的是对所有数据以一个标准格式进行整理。为了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当物质是固体时，数字以克或公斤给出，当物质（或其最常见的状态）是液体时，数字以升给出。
6. 以升为单位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的缉获量没有换算成公斤，也没有列入表中，因为物质的溶液实际数量不知道。
7. 就液体缉获而言，以公斤为单位报告的数量已用下列系数换算成升：

物质	换算系数（公斤换算成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39.1%的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黄樟脑	0.912

物质	换算系数（公斤换算成升） ^a
硫酸（浓缩溶液）	0.543
甲苯	1.155

^a 根据浓度算出（《Merck 指数》（Rahway,新泽西州，Merck 公司，1989 年））。

8. 例如，把 1 000 公斤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升，要乘以 1.242，即 $1\ 000 \times 1.242 = 1\ 242$ 升。
9. 将加仑换算成升时，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的是美国加仑，3.785 升等于一加仑，在缅甸用的是英国加仑，4.546 升等于 1 加仑。
10. 如果报告的数量已经换算，则换算后的数字在表内以楷体标明。
11. 领土名称在表中以楷体表示。
12. 破折号（—）表示无（报告不包括报告当年该物质缉获量的数据）。
13. 度的符号（°）表示低于为该种物质列出的最小度量单位（例如，低于 1 公斤）。
14. 由于对实际缉获量四舍五入取整的缘故，区域缉获量合计数和全世界合计数均可能有出入。

表 A.1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吗啡 ^a (升)	N-乙酰吗啡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醛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非洲														
阿尔及利亚	2000	—	—	—	—	—	—	—	—	—	2 000 000	—	150	—
科特迪瓦	2000	—	^b	—	—	—	—	—	—	—	—	—	—	—
2001	—	—	61 ^b	—	—	—	—	—	—	—	—	—	—	—
马里	2003	—	—	—	—	—	—	—	—	—	—	—	—	—
南非	1999	3	—	—	—	°	—	°	—	—	—	50	—	7
2000	—	—	—	—	—	—	—	—	—	1	—	—	—	—
2001	8	—	13	—	—	—	—	—	—	—	—	—	—	4
2002	35 000	—	—	—	—	—	—	1 200	—	—	—	—	—	—
2003	7 200	—	50	—	—	—	—	—	—	—	—	—	—	—
赞比亚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1	—	—	—	—	—	—	—	—	—	—	—
区域合计	1999	3	0	1	0	°	0	°	0	0	0	50	0	7
2000	0	0	—	0	0	0	0	0	0	1	2 000 000	0	150	0
2001	8	0	75	0	0	0	0	0	0	0	0	0	0	4
2002	35 000	0	0	0	0	0	0	1 200	0	0	0	0	0	0
2003	7 200	0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洲														
中美洲														
危地马拉	2003	—	—	104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2-乙酰邻氨基苯酸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黄樟脑 (升)
巴拿马	1999	598	—	—	—	—	—	—	—	—	—	350	—	—
分区域合计	1999	598	0	0	0	0	0	0	0	0	0	350	0	0
	2003	0	0	104	0	0	0	0	0	0	0	0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03	—	—	4	—	—	—	—	—	—	—	—	8 000	—
墨西哥	1999	°	—	365	—	—	—	—	—	—	362 000	—	348	—
	2000	—	—	560	—	—	—	—	—	—	1 000	—	63	—
	2001	5	—	1	—	—	—	—	—	—	—	1	121	—
	2002	—	—	°	—	—	—	—	—	°	10 000 000	—	3 032	—
	2003	—	—	°	—	—	—	—	—	—	—	—	3 381	—
美国	1999	7	—	425	—	84	—	1	450	17	—	8	3 103	2
	2000	1	—	370	—	7	269	—	40	131	1 091	11	45 065	8
	2001	27	1	311	—	45	—	14	11	1	—	514	21 987	114
	2002	366	—	6 858	—	2	680	33	349	15	1 892 480	4 207	142 512	6
	2003	20	—	483	—	—	—	—	18	—	—	12	5 165	109
分区域合计	1999	605	0	790	0	84	0	1	450	17	362 000	358	3 451	2
	2000	1	0	930	0	7	269	0	40	131	2 091	11	45 128	8
	2001	32	1	312	0	45	0	14	11	1	0	515	22 108	114
	2002	366	0	6 858	0	2	680	33	349	15	11 892 480	4 207	145 544	6
	2003	20	0	487	0	0	0	0	18	0	0	12	16 546	109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醋酐 ^a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醇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南美洲														
阿根廷	1999	-	-	-	-	-	-	-	-	-	-	2 830	-	-
	2000	2 233	-	-	-	-	-	-	-	-	-	3	-	-
	2001	-	-	-	-	-	-	-	-	-	-	89	-	-
玻利维亚														
	1998	-	-	-	-	-	-	-	-	-	-	39	-	-
	1999	-	-	-	-	-	-	-	-	-	-	82	-	-
	2001	-	-	-	-	-	-	-	-	-	-	33	-	-
巴西														
	1999	-	-	-	-	-	-	-	-	-	-	3 518	-	-
	2003	-	-	-	-	-	-	-	-	-	-	4	-	-
哥伦比亚														
	1999	9 917	-	-	-	-	-	-	-	-	-	71 193	-	-
	2000	275	-	-	-	-	-	-	-	-	-	70 801	-	-
	2001	10 855	-	-	-	-	-	-	-	-	-	50 186	-	-
	2002	1 045	-	-	-	-	-	-	-	-	220 000	79 559	-	-
厄瓜多尔														
	1999	2	-	-	-	-	-	-	-	-	-	397	-	-
	2000	-	-	-	-	-	-	-	-	-	-	127	-	-
	2001	-	-	-	-	-	-	-	-	-	-	349	-	-
	2002	11	-	-	-	-	-	-	-	-	-	54	-	-
	2003	-	-	-	-	-	-	-	-	-	-	16	-	-
秘鲁														
	1999	19	-	-	-	-	-	-	-	-	-	150	-	-
	2000	-	-	-	-	-	-	-	-	-	-	345	-	-
	2001	-	-	-	-	-	-	-	-	-	-	140	-	-
	2002	-	-	-	-	-	-	-	-	-	-	482	-	-
	2003	-	-	-	-	-	-	-	-	-	-	277	-	-
委内瑞拉														
	1999	-	-	-	-	-	-	-	-	-	-	73 510	-	-
	2000	840	-	-	-	-	-	-	-	-	-	300	-	-
	2001	-	-	-	-	-	-	-	-	-	-	223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盐 ^a (升)	麻黄碱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分区域合计	1999	9 938	0	0	0	0	0	0	0	0	151 680	0	0
	2000	3 348	0	0	0	0	0	0	0	0	71 576	0	0
	2001	10 855	0	0	0	0	0	0	0	0	51 020	0	0
	2002	1 056	0	0	0	0	0	0	0	220 000	80 095	0	0
	2003	0	0	0	0	0	0	0	0	0	297	0	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c	1999	19 091	-	-	-	-	-	-	-	-	-	-	-
	2000	31 985	-	-	-	-	-	-	-	-	5 000	-	-
	2001	-	-	-	-	-	-	-	-	-	-	-	-
	2002	36 957	-	-	-	-	-	-	-	-	1 050	-	-
	2003	15 100	-	-	-	-	-	-	-	-	50	-	-
香港特区 ^d	1999	-	-	-	-	-	-	-	-	4 200 000	40	-	0
	2000	-	-	-	-	-	-	-	-	-	2	-	-
	2001	0	-	-	-	-	-	197	-	-	-	-	-
	2002	0	-	-	-	-	-	-	-	-	-	-	-
缅甸	1999	1 620	-	-	-	-	-	-	-	-	-	-	-
	2000	2 429	-	-	-	-	-	-	-	-	-	-	-
	2001	12 318	-	-	-	-	-	-	-	-	-	-	-
	2002	2 953	-	-	-	-	-	-	-	-	-	-	-
	2003	2 562	-	-	-	-	-	-	-	-	-	-	-
菲律宾	2001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大韩民国	1999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2-乙酰氨基苯甲酸 盐 ^a (升)	N-乙酰氨基苯甲酸 (公斤)	麻黄碱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醇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泰国														
1998	—	—	45	—	—	—	—	—	—	—	88 000	—	—	—
1999	404	—	—	—	—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9	21 115	0	15 287	0	0	0	0	0	0	0	4 288 000	40	0	0
2000	34 414	0	12 820	0	0	0	0	0	0	0	0	5 002	0	0
2001	12 318	0	7 027	0	0	0	0	0	197	0	0	0	0	0
2002	39 910	0	6 177	0	0	0	0	0	0	0	0	1 050	0	0
2003	17 662	0	6 108	0	0	0	0	0	0	0	0	50	0	0
南亚														
印度														
1999	2 963	—	1 421	—	—	—	—	—	—	—	—	—	—	—
2000	1 337	—	426	—	—	—	—	—	—	—	—	—	—	—
2001	8 589	—	930	—	—	—	—	—	—	—	—	—	—	—
2002	3 288	—	126	—	—	—	—	—	—	—	—	—	—	—
2003	4	—	2 234	—	—	—	—	—	—	—	—	—	—	—
尼泊尔														
2002	—	—	—	—	—	—	—	—	—	—	—	—	25	—
分区域合计														
1999	2 963	0	1 4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1 337	0	4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1	8 589	0	9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2	3 288	0	126	0	0	0	0	0	0	0	0	0	25	0
2003	4	0	2 2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塞拜疆														
2001	11	—	—	—	—	—	—	—	—	—	—	—	—	—
2002	13	—	—	—	—	—	—	—	—	—	—	—	—	—
2003	1	—	—	—	—	—	—	—	—	—	—	103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醛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0	15 678	—	—	—	—	—	—	—	—	—	—	—	—
2001	20 440	—	—	—	—	—	—	—	—	—	—	—	—
哈萨克斯坦													
2001	23	—	—	—	—	—	—	—	—	—	—	—	—
2002	5	—	—	—	—	—	—	—	—	—	—	—	—
巴基斯坦													
1999	422	—	—	—	—	—	—	—	—	—	—	—	—
2000	43	—	—	—	—	—	—	—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1	2 639	—	—	—	—	—	—	—	—	—	—	—	—
土耳其													
1999	29 306	—	—	—	—	—	—	—	—	—	—	—	—
2000	33 692	—	—	—	—	—	—	—	—	—	—	—	—
2001	47 602	—	—	—	—	—	—	—	—	—	—	—	—
2002	36 446	—	—	—	—	—	—	—	—	—	—	—	—
2003	9 669	—	—	—	—	—	—	—	—	—	—	—	—
土库曼斯坦													
1999	13 946	—	—	—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9	43 6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	49 413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2001	70 715	0	—	0	0	0	0	0	0	0	0	0	—
2002	36 464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2003	9 670	0	0	0	0	0	0	0	0	0	103	0	0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白俄罗斯	—	—	3	—	—	—	—	—	—	—	—	—	—
1999	—	—	—	—	—	—	—	—	—	—	—	—	—
2003	3 340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a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升)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素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3	73 154	—	—	—	—	—	—	—	—	—	—	—	—
保加利亚													
1999	2 233	—	—	—	—	—	—	45	—	—	—	—	—
2000	9 891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285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950	—	—	—	—	—	—	—	—	—	—	—	—
挪威													
2002	—	—	—	—	—	—	—	—	—	—	—	—	—
罗马尼亚													
1999	43 522	—	—	—	—	—	—	—	—	—	—	—	—
2000	1 540	—	—	—	—	—	—	140	—	—	—	—	—
2002	121	—	—	—	17	—	22	31	—	—	—	—	1 887
2003	1 348	—	—	—	—	—	—	—	—	—	50	—	1 893
俄罗斯联邦													
1999	1 971	—	—	—	—	—	—	—	—	—	212	—	—
2000	3	—	—	—	—	—	—	—	—	—	—	—	—
2003	493	47	—	12 400	—	—	—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	370	—	—	—	—	—	—	—	—	—	—	—	—
乌克兰													
1999	13	—	3	1	—	—	—	—	—	—	8	—	—
2000	110	—	—	—	—	—	—	—	—	—	7	—	—
2001	121	—	—	—	—	—	—	—	—	—	118	—	—
2002	1 736	—	—	—	—	—	—	—	—	—	4	—	—
2003	254	—	15	—	—	—	—	—	—	—	24	1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醋酐 ^a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欧洲联盟														
奥地利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20
比利时	1999	—	—	—	—	—	—	3	—	—	—	10 000	—	—
	2000	—	—	—	—	—	—	11 492	1 743	—	3 000	—	—	—
	2001	8 671	—	—	—	—	—	—	4 000	—	—	—	—	—
	2002	—	—	—	—	^a	—	^a	^a	—	—	—	—	—
	2003	—	—	—	—	—	—	—	—	—	—	—	—	—
捷克共和国	1999	—	—	—	—	—	—	—	—	—	—	—	—	—
	2000	—	15	—	—	—	—	—	—	—	—	—	—	—
	2001	—	15	—	—	—	—	—	—	—	—	—	—	—
	2002	—	22	—	—	—	—	—	—	—	—	—	—	—
	2003	—	17	—	—	—	—	—	—	—	—	—	—	—
	2003	—	6	—	—	—	—	—	—	—	—	—	—	—
爱沙尼亚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2002	48	—	—	—	—	—	—	19	—	—	—	—	—
	2003	1	—	—	—	—	—	128	18	—	—	—	—	44
芬兰	2001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法国	2002	—	—	—	—	—	—	—	—	—	—	—	—	—
德国	1999	1	—	—	—	—	—	—	115	—	30	—	—	—
	2000	1	—	—	—	—	—	400	—	—	22 490	—	—	—
	2001	1 700	—	—	—	—	—	75	—	—	4 600 000	1	—	—
	2002	—	—	—	—	—	—	—	150	—	—	1	—	—
	2003	2	—	—	—	—	—	—	57	—	—	1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醋酸酐 ^a (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公斤)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醛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希腊	2000	111	-	-	-	-	-	-	1 846	-	-	-	-	-
匈牙利	1999	-	-	-	-	-	-	-	110	-	-	-	-	-
2000	-	-	-	-	-	-	-	-	60	-	-	-	-	-
2002	-	-	14	-	-	-	-	-	-	-	-	-	-	-
意大利	2001	16 298	-	-	-	-	-	-	-	-	-	-	-	-
2003	7	-	415	-	-	-	-	-	-	-	-	33	-	-
拉脱维亚	1999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3	-	-	1	-	-	-	-	-	-	-	-	-	-	-
立陶宛	1999	-	-	-	-	-	-	-	-	-	-	-	-	-
2000	-	-	7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10	-	-	-	-	-
2002	-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35	-	-	-	-	20
荷兰	1999	-	-	-	-	-	-	456	600	-	-	-	-	-
2000	-	-	5	-	-	-	-	2 555	5	-	-	-	-	39 724
2001	-	-	-	-	-	-	-	10 961	18 238	-	-	-	-	225
2002	-	-	-	-	-	20	-	8 030	1 228	-	-	-	-	15
2003	-	-	-	-	5 000	-	-	5 360	6 000	-	-	-	-	-
波兰	2000	-	-	-	-	-	-	-	1 321	-	-	-	-	-
2002	-	-	-	-	-	-	-	-	18	-	-	-	-	-
葡萄牙	2002	-	-	-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盐 ^a (升)	麻黄素 (公斤)	麦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升)	麦角酸 (克)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素 (公斤)	胡椒碱 (克)	高锰酸钾 ^a (公斤)	伪麻黄素 (公斤)	黄樟脑 (升)
斯洛伐克													
1999	—	—	—	—	—	—	5 864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2001	—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	—	—	—	—	—
2003	—	—	—	6 000	—	—	—	—	—	—	—	—	—
斯洛文尼亚													
2000	9 167	—	—	—	—	—	—	—	—	—	—	—	—
2001	9 260	—	—	—	—	—	—	—	—	—	—	—	—
西班牙													
1999	3	—	—	—	—	—	—	—	—	—	25	—	5
2000	—	—	—	—	—	—	—	—	—	—	54	—	—
2001	—	—	—	—	—	—	—	—	—	—	150	—	—
2002	50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瑞典													
2001	—	—	—	—	—	—	—	—	—	—	—	—	—
2003	—	—	—	—	—	—	—	—	—	—	—	—	—
联合王国													
1999	—	—	—	—	—	—	—	40	—	—	—	—	—
2000	—	—	—	—	°	—	—	1 970	—	1 050 000	—	—	—
2001	64 700	—	—	—	—	—	—	—	—	—	—	—	—
2002	—	—	—	—	—	—	—	120	—	—	—	—	—
区域合计													
1999	47 743	0	185	3	1	0	11 6323	910	0	30	10 245	0	5
2000	20 823	0	4 141	0	0	0	0 14 447	7 096	0	1 075 490	61	6	39 724
2001	100 750	0	28	0	0	0	0 11 036	22 523	0	4 600 000	269	2	225
2002	1 955	0	1 418	0	0	37	0 8 052	1 566	0	0	5	0	1 903
2003	79 919	47	1 177	15	234 00	0	0 5 488	6 109	0	0	108	1	1 977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麦角胺 (升) ^e	伪麻黄碱 (公斤)	麦角胺 (公斤)	伪麻黄碱 (升)	麦角胺 (升)	伪麻黄碱 (升)	3,4-MDP-2-P (升)	1-苯基-2-丙酮 (升)	去甲麻黄碱 (公斤)	胡椒碱 (克)	伪麻黄碱 ^a (公斤)	伪麻黄碱 (公斤)	麦角胺 (升)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9	86	—	—	—	—	—	°	3	—	20 250	2	12	5
2000	7	—	—	—	—	—	8	—	—	—	1	111	°
2001	3	—	—	25	—	—	71	4	15	32	4	79	1
2002	10	—	°	°	—	—	173	°	3	16 100	°	62	1
2003	—	—	°	°	—	—	°	—	14	—	—	762	405
区域合计													
1999	86	0	0	0	0	0	°	3	0	20 250	2	12	5
2000	7	0	0	0	0	0	8	—	0	0	1	111	°
2001	3	0	0	25	0	0	71	4	15	32	4	79	1
2002	10	0	°	°	0	0	173	°	3	16 100	°	62	1
2003	0	0	°	°	0	0	°	—	14	0	0	762	405
世界共计													
1999	126 725	0	17 685	3	1	84	11	6 324	1 363	4 670 280	162 725	3 463	19
2000	109 343	0	18 331	0	7	0	277	14 447	7 136	3 077 581	76 653	45 396	39 732
2001	203 270	1	9 016	0	70	0	71	11 050	22 735	4 600 032	51 808	22 189	344
2002	118 049	0	14 670	°	°	39	853	9 288	1 915	12 128 580	85 359	145 631	1 910
2003	114 475	47	10 253	15	23 400	0	°	5 488	6 127	0	570	17 309	2 491

^a2001 年转列于 1988 年公约表一。

^b下列国家报告了含有麻黄素和(或)伪麻黄素的制剂的缉获量：

(a) 2001 年：科特迪瓦(也报告 13,704 单位)，芬兰(90,000 单位)，挪威(90,000 单位)，斯洛伐克(63,292 单位)，瑞典(30,664 单位)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50,000 单位)；

(b) 2002 年：保加利亚(14,010 单位)，芬兰(12,000 单位)和挪威(43,910 单位)。

(c) 2003 年：瑞典(麻黄素 10,000 单位)

^c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台湾省的数据。

^d未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e下列国家报告了含有麦角新碱和麦角胺的制剂的缉获量：

(a) 2002 年：澳大利亚(麦角新碱 2,391 单位和麦角胺 50 单位)。

(b) 2003 年：澳大利亚(麦角新碱 350 单位和麦角胺 320 单位)。

表 A.2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公斤 (千)
	海洛英	可卡因	大麻	大麻 树脂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大麻 油
非洲												
莫桑比克	2002	—	10 000	—	—	—	—	—	—	—	—	—
南非	1999	34	—	5	27	—	—	—	—	—	—	2
2000	—	—	8	—	3	—	—	—	—	—	—	—
2001	58	—	3	2	12	—	—	—	—	—	—	—
2002	—	—	15 625	—	—	—	—	—	—	—	—	33 400
2003	—	—	450	—	—	—	—	—	—	—	—	—
分区域合计	1999	34	0	5	27	0	0	0	0	43	2	2
	2000	0	8	0	3	0	0	0	0	3	0	0
	2001	58	3	2	12	0	2	0	0	26	0	0
	2002	0	25 625	0	0	0	0	0	0	0	33 400	0
	2003	0	450	0	0	0	0	0	0	0	0	0
美洲												
北美洲												
加拿大	2003	184	—	—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公斤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升)	盐酐 (升)	甲基苯 (升)	苯乙酸 (公斤)	吡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墨西哥									
1999	34	-	1	5	-	-	-	2	3
2000	23	-	1	90	-	-	-	16	-
2001	19 202	-	-	876	-	-	-	173	-
2002	157	-	-	2	-	-	-	19	-
2003	-	-	-	8	-	-	-	25	-
美国									
1999	7	-	1 670	1 250	25	4	-	1 336	3 230
2000	52 336	11	16 013	4 520	75	1	17	740	3 702
2001	12 838	-	2 002	49 235	125	4	°	19 197	4 983
2002	54 290 510	-	6 106 055	91 864	347	36	217	4 350	10 042
2003	127 718	-	10 826	55 791	385	29	8	975 224	8 520
分区域合计									
1999	41	0	1 671	1 255	25	4	°	1 338	3 233
2000	52 359	11	16 014	4 610	75	1	17	756	3 702
2001	32 040	0	2 002	50 111	125	4	0	19 370	4 983
2002	54 290 667	0	6 106 055	91 866	347	36	217	4 369	10 042
2003	127 902	0	10 826	55 799	385	29	8	975 249	8 520
南美洲									
阿根廷									
1999	393 000	-	141 500	207 700	-	-	-	5 000	-
2000	-	-	551	253	1 584	-	-	32	-
2001	424	-	709	141	29 987	-	-	52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公斤 (十)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十)	盐酸 (十)	甲基苯 (十)	苯乙酸 (公斤)	吡啶 (公斤)	硫酸 (十)	苯 (十)
玻利维亚									
1999	5 945	-	-	5 001	-	-	-	4 213	-
2000	2 106	-	2 010	922	2 180	-	-	2 698	°
2001	2 106	-	2 010	922	2 180	-	-	2 698	°
巴西									
1999	30 290	-	2 174	6 303	-	-	-	7 920	11 481
2003	123 698	-	24	36	-	-	-	820	-
智利									
1999	4	-	-	-	-	-	-	1	-
2000	61	-	-	8	-	-	-	-	-
2001	-	-	-	-	-	-	-	18	-
2003	58	-	-	31	-	-	-	-	-
哥伦比亚									
1999	1 666 229	-	205 983	143 516	88 402	-	-	286 929	92 982
2000	894 070	-	67 704	62 298	69 209	-	-	198 359	13 306
2001	1 546 651	-	53 989	126 884	10 674	-	-	242	19
2002	1 841 859	-	110 098	140 650	41 332	-	-	285 108	-
厄瓜多尔									
1999	327	-	-	710	42 201	-	-	8 249	1
2000	-	-	-	228	7473	-	-	1 469	-
2001	-	-	-	160	1 975	-	-	296	-
2002	41	-	2	331	687	-	-	776	6
2003	3	-	-	509	76	-	-	1 086	40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公斤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升)	盐酐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冰 (升)
秘鲁									
1999	29 892	-	18	9 824	1 046	-	-	26 828	3 947
2000	40 657	-	14 613	7 546	-	-	-	21 517	4 743
2001	11 549	-	-	2 241	-	-	-	18 395	8 679
2002	11 463	-	2	21 401	138	-	-	22 489	9 157
2003	2 097	-	-	9 571	-	-	-	10 051	-
委内瑞拉									
1999	6 600	-	-	-	2 000	-	-	-	-
2000	3 600	-	-	-	-	-	-	-	-
2001	-	-	-	25 580	-	-	-	1 344	2 800
2002	285 577	-	133	4 681	10 164	-	-	28	-
2003	34 905	-	-	-	-	-	-	-	70 044
分区域合计									
1999	2 132 288	0	349 675	373 054	133 649	0	0	339 140	108 411
2000	940 495	0	84 877	71 254	80 446	0	0	224 075	18 049
2001	1 560 730	0	56 708	155 928	44 816	0	0	23 045	11 498
2002	2 138 940	0	110 235	167 063	52 321	0	0	308 401	9 163
2003	160 761	0	24	10 147	76	0	0	11 957	70 084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a									
1999	-	-	34 172	-	-	-	-	-	-
2000	18 553	-	5 407	-	-	-	-	-	-
2002	888	-	2 704	-	-	-	-	-	-
2003	19 704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升)	盐酐 (升)	甲基乙基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吡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中国香港特区	1999	-	-	-	-	-	°	-	-
中国澳门特区	2003	-	-	2	-	-	-	1	-
缅甸	1999	314	-	1 642	-	594	-	859	-
	2000	4 319	36 400	956	-	-	-	5 828	-
	2001	114	136	3 870	-	375	-	2 937	-
	2002	91	341	272	-	-	-	1 423	-
菲律宾	2001	613	-	377	-	-	-	-	-
	2002	2 332	125	21	-	-	-	-	-
大韩民国	1999	-	-	1	-	-	-	-	-
泰国	1999	1 827	-	2 999	1 192	-	-	2 139	624
	2000	-	1 600	-	-	-	-	-	-
	2001	-	1 205	20	-	-	-	-	-
	2003	-	-	8	-	-	-	5	-
分区域合计	1999	2 141	34 172	4 642	1 192	594	°	2 998	624
	2000	22 872	43 407	956	0	0	0	5 828	0
	2001	727	1 341	4 267	0	375	0	2 937	0
	2002	3 311	3 170	293	0	0	0	1 423	0
	2003	19 704	0	10	0	0	0	6	0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芬 吨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 醇 (升)	盐 酸 (升)	甲基乙 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西亚									
哈萨克斯坦									
2001	—	—	—	265	—	—	—	1 334	—
2002	26	—	—	581	—	—	—	427 234	69
黎巴嫩									
2002	—	—	—	30	—	—	—	—	—
2003	—	—	119	1 999	—	—	—	—	—
土耳其									
1999	384	—	14	31	—	—	—	—	—
2000	—	—	—	5	—	—	—	5	25 964
2001	422	—	1 075	—	—	—	—	217	—
2002	870	—	1 235	—	—	—	—	3	—
2003	295	—	4 224	270 725	—	—	—	41	—
分区域合计									
1999	384	0	14	31	0	0	0	0	0
2000	0	0	0	5	0	0	0	5	25 964
2001	422	0	1 075	265	0	0	0	1 551	0
2002	896	0	1 235	611	0	0	0	427 237	69
2003	295	0	4 343	272 724	0	0	0	41	0
欧洲									
欧洲联盟成员国									
保加利亚									
2000	144	—	2 000	1 000	—	28	—	—	24
2003	—	5 000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年份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挪威	1999	-	-	-	-	-	-	-	1	-
罗马尼亚	1999	-	-	377	-	-	-	-	-	-
	2002	-	-	11	-	-	-	-	1	-
俄罗斯联邦	1999	417 860	-	6	211 825	4 464	-	-	4 452	709
	2000	11 464	-	7 885	58 897	13 036	-	2	54 652	10 758
	2003	18 828	-	-	19 795	44	-	-	8 403	1 416
乌克兰	1999	824	-	-	-	-	-	3	-	21
	2000	20	-	-	7	-	-	-	7	48
	2001	152	-	4 500	-	-	-	-	-	-
	2002	1 281	-	-	147	-	-	-	13	3 643 180
	2003	7 516	-	760	2249	3	78	1	2 035	13 732
欧洲联盟										
奥地利	2002	1	-	-	-	-	-	-	-	-
	2003	-	-	-	-	-	-	-	-	6
比利时	2001	2 000	-	3 200	2 435	-	-	-	25	-
	2002	10	-	-	^b	-	-	-	^b	^b
	2003	400	-	-	-	-	-	-	-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年份	(升)	邻苯二甲酸	(公斤)	乙酐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酮	(公斤)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升)	硫酸	(升)
捷克共和国	2001	33	—	4	11	—	—	—	—	—	—	—	—	—	—	—
	2003	—	—	—	1	—	—	—	—	—	—	—	—	—	—	1
爱沙尼亚	2000	°	—	74	—	°	—	°	—	—	—	—	—	—	—	—
	2002	5	—	—	20	—	—	—	—	—	—	—	—	9	—	—
	2003	°	—	4	18	—	—	—	—	—	—	—	—	6	—	°
芬兰	2003	—	—	7	1	—	—	—	—	—	—	—	—	2	—	—
法国	2002	—	—	—	1	—	—	—	—	—	—	—	—	1	—	—
德国	1999	1	—	°	1	130	—	—	—	—	—	—	—	—	—	—
	2000	1	—	—	2	—	—	—	—	—	—	—	—	—	—	4
	2001	1 445	—	13	7	—	—	—	—	—	—	—	—	4	—	4
	2002	13	—	1	°	—	—	—	—	—	—	—	—	—	—	5
	2003	43	°	27	30	3	—	—	—	1	—	—	—	31	—	34
希腊	2000	—	—	550	—	—	—	—	—	—	—	—	—	171	—	—
意大利	2003	983	—	4 195	468	271	—	—	—	—	—	—	—	423	—	6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邻氨基苯甲酸 (公斤)	乙酰 (升)	盐酸 (升)	甲基乙酮 (升)	苯乙酸 (公斤)	吡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荷兰	1999	1 420	1 275	2 965	—	—	—	100	—
	2000	22 680	24 135	16 390	20	—	—	160	—
	2001	15 600	3 800	8 025	—	—	—	1 250	—
	2002	13 655	2 845	8 150	20	—	—	415	—
	2003	8 000	—	1 000	—	—	—	200	—
波兰	2002	74	—	242	—	—	—	88	3
葡萄牙	2000	38	1	—	—	—	—	3	—
	2003	14	1	1	—	—	—	1	0
斯洛伐克	2002	—	—	8	—	—	—	—	40
	2003	—	—	2	—	—	—	—	—
西班牙	1999	610	300	19	75	—	—	6	—
	2000	151	203	311	533	—	—	26	—
	2001	4 694	6 829	151	5 930	—	—	42	365
	2002	246	12	6	50	38	—	12	—
	2003	1 714	1	106	—	50	—	206	—
瑞典	2001	—	—	—	—	—	—	—	—
								3	—

按区域分列的 国家或领土	丙酮 (吨)	邻苯二甲酸酐 (公斤)	乙醚 (升)	盐酸 (升)	甲基苯基 (升)	苯乙酸 (公斤)	哌啶 (公斤)	硫酸 (升)	苯 (升)
世界合计									
1999	2 556 401	°	387 767	593 975	139 538	649	3	348 169	113 276
2000	1 050 382	19	179 254	567 586	94 110	29	23	285 835	58 746
2001	1 618 389	4	86 957	221 662	52 137	381	35	48 665	20 754
2002	56 449 535	25 626	6 223 706	268 612	52 761	79	217	742 045	3 696 005
2003	346 200	5 450	15 966	91 686	782	158	12	998 560	93 799

^a 为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特区）和台湾省的数据。

^b 未具体说明确切的缉获量。

附件四

各国政府报告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1999-2003 年的
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情况

下表所列国家和领土的政府在 1999-2003 年的表 D 中提供了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要量的资料。该资料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0 号决议请求提供的。可以逐案提供详细资料，但数据须保密。

注：非宗主国领土和特别行政区的名称以楷体表示。

X 表示在表 D 中提供了有关的资料。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阿富汗			X	X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安道尔										
安哥拉										
安圭拉	X	X			X	X	X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X
阿鲁巴										
阿森松岛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X	X	X	X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X	X	X	X	X	X	X	X
百慕大										
不丹			X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英属维尔京群岛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X								X	X
佛得角										
开曼群岛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X	
香港特区	X	X	X	X	X	X	X	X	X	X
澳门特区 ^a	X	X	X	X	X	X	X	X	X	X
圣诞岛										
科科斯(基林)群岛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X					X	X
库克群岛	X	X	X	X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X	X
古巴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X	X	X	X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X				
芬兰	X	X	X	X	X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X					
加蓬										
冈比亚										
格鲁吉亚							X	X	X	X
德国	X		X		X		X		X	
加纳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X	X	X	X	X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X	X	X	X	X	X	X	X	X
冰岛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X	X	X
以色列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意大利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基里巴斯					X	X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老挝人民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X	X	X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马里			X	X	X	X	X		X	
马耳他			X	X	X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X		X	X	X	X	X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X
摩纳哥	X	X	X	X	X	X	X	X	X	X
蒙古										
蒙特塞拉特										
摩洛哥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X	X	X	X			X	X
纳米比亚										
瑙鲁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尼泊尔	X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X
荷属安的列斯										
新喀里多尼亚	X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诺福克岛										
挪威			X				X	X	X	X
阿曼	X	X	X				X	X		
巴基斯坦										
帕劳									X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X	X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大韩民国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		X				X		X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X	X	X	X
塞尔维亚和黑山 ^b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塞舌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新加坡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伐克	X	X	X	X	X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X	X	X	X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X	X
苏丹										
苏里南	X	X	X	X				X	X	X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X			
东帝汶										
多哥			X							
汤加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X	X								
图瓦卢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X	X	X
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贸易	用途和/ 或需要量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瓦努阿图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X	X								
也门										
赞比亚	X	X	X	X	X	X			X	X
津巴布韦										
提交份数合计	101	87	104	90	109	96	105	95	106	94
被请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总数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2	212	212	212

^a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地区成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

^b 在 2003 年 2 月 4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以及早些时候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通过并颁布《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更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

附件五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 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出口国家和领土的所有政府请注意，它们有义务向那些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该条款规定：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随后是按规定应予适用的物质和秘书长向各政府转达该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各政府似宜注意到下述可能性，即对于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也需发出出口前通知。

根据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a)款的规定请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要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奥地利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5 月 5 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1999 年 11 月 19 日
澳大利亚	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2000 年 6 月 26 日
白俄罗斯 ^c	麻黄素、伪麻黄素、醋酸酐和高锰酸钾	
比利时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贝宁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4 日
玻利维亚 ^b	醋酸酐、高锰酸钾、丙酮、乙醚、盐酸、硫酸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巴西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 年 10 月 15 日和 1999 年 12 月 15 日

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要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开曼群岛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9月7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澳门特区 ^d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哥伦比亚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1999年9月27日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丹麦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b	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和丙酮	未通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芬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法国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德国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希腊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年6月20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麦角酸以外的表一所列所有物质；邻氨基苯甲酸和苯乙酸	2000年2月18日
爱尔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意大利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年5月19日
日本	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素和黄樟脑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要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拉脱维亚	麻黄素	1994 年 5 月 27 日
黎巴嫩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 年 6 月 14 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卢森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马达加斯加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3 年 3 月 31 日
马来西亚 ^b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 苯乙酸和哌啶	1998 年 8 月 21 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荷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尼日利亚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18 日
巴基斯坦 ^b	醋酸酐、麻黄素、高锰酸钾、伪麻黄素和丙酮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巴拉圭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3 日
秘鲁 ^b	醋酸酐、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麦角 酸、去甲麻黄素、高锰酸钾、伪麻黄素、丙 酮、乙醚、盐酸、甲基乙基酮、硫酸和甲苯	1999 年 9 月 27 日
菲律宾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9 年 4 月 16 日
波兰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葡萄牙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12 月 29 日
罗马尼亚 ^b	醋酸酐、高锰酸钾和表二所列 所有物质 ^a	2000 年 11 月 17 日
俄罗斯联邦 ^b	醋酸酐、麻黄素、麦角新碱、麦角胺、3, 4- 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素、1-苯 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素以及表二所 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2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8 年 10 月 18 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5 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南非 ^b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邻氨基苯甲酸	1999 年 8 月 11 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要求得到通知的政府	出口前通知要求所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转告 各国政府的日期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1999 年 11 月 19 日
瑞典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塔吉克斯坦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2 月 7 日
土耳其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11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1995 年 9 月 26 日
联合王国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a	2000 年 5 月 19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素和伪麻黄素	1995 年 6 月 2 日和 2001 年 1 月 19 日
委内瑞拉 ^b	表一和表二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3 月 27 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成 员国 ^c	表一所列所有物质	2000 年 5 月 19 日

注：领土以斜体表示。

^a 自 2001 年 12 月 8 日起，醋酸酐和高锰酸钾已从 1988 年公约的表二转到表一。

^b 秘书长已告知各国政府，根据提出通知的政府的请求，还需就 1988 年公约表二所列所有物质发出出口前通知。

^c 尚未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白俄罗斯政府在此后的来函中请秘书长暂停该项通知，直至该国建立了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机构为止。

^d 尚未收到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门地区成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特区)。

^e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六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醋酸酐(Acetic anhydride)
 N-乙酰邻氨基苯酸(N-acetyl anthranilic acid)
 麻黄素(Ephedrine)
 麦角新碱(Ergometrine)
 麦角胺(Ergotamine)
 异黄樟脑(Isosafrole)
 麦角酸(Lysergic acid)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去甲麻黄素(Norephedrine)
 1-苯基-2-丙酮(1-phenyl-2-propanone)
 胡椒醛(Piperonal)
 高锰酸钾(Potassium permanganate)
 伪麻黄素(Pseudoephedrine)
 黄樟脑(Safrol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表二

丙酮(Acetone)
 邻氨基苯甲酸(Anthranilic acid)
 乙醚(Ethyl ether)
 盐酸^a (Hydrochloric acid)
 甲基乙基酮(Methyl ethyl ketone)
 苯乙酸(Phenylacetic acid)
 哌啶(Piperidine)
 硫酸^a (Sulphuric acid)
 甲苯(Toluene)

包括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 盐酸和硫酸的盐类特别不列入表二。

附件七

列表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用途

下文图 A.一—图 A.四所示用列表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系指典型生产和制造方法。从古柯叶提炼可卡因以及古柯糊和可卡因及海洛因粗制品的提纯均需要溶剂、酸和碱。药物生产各阶段使用一系列此种化学品。

图 A.一
可卡因和海洛因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可卡因或海洛因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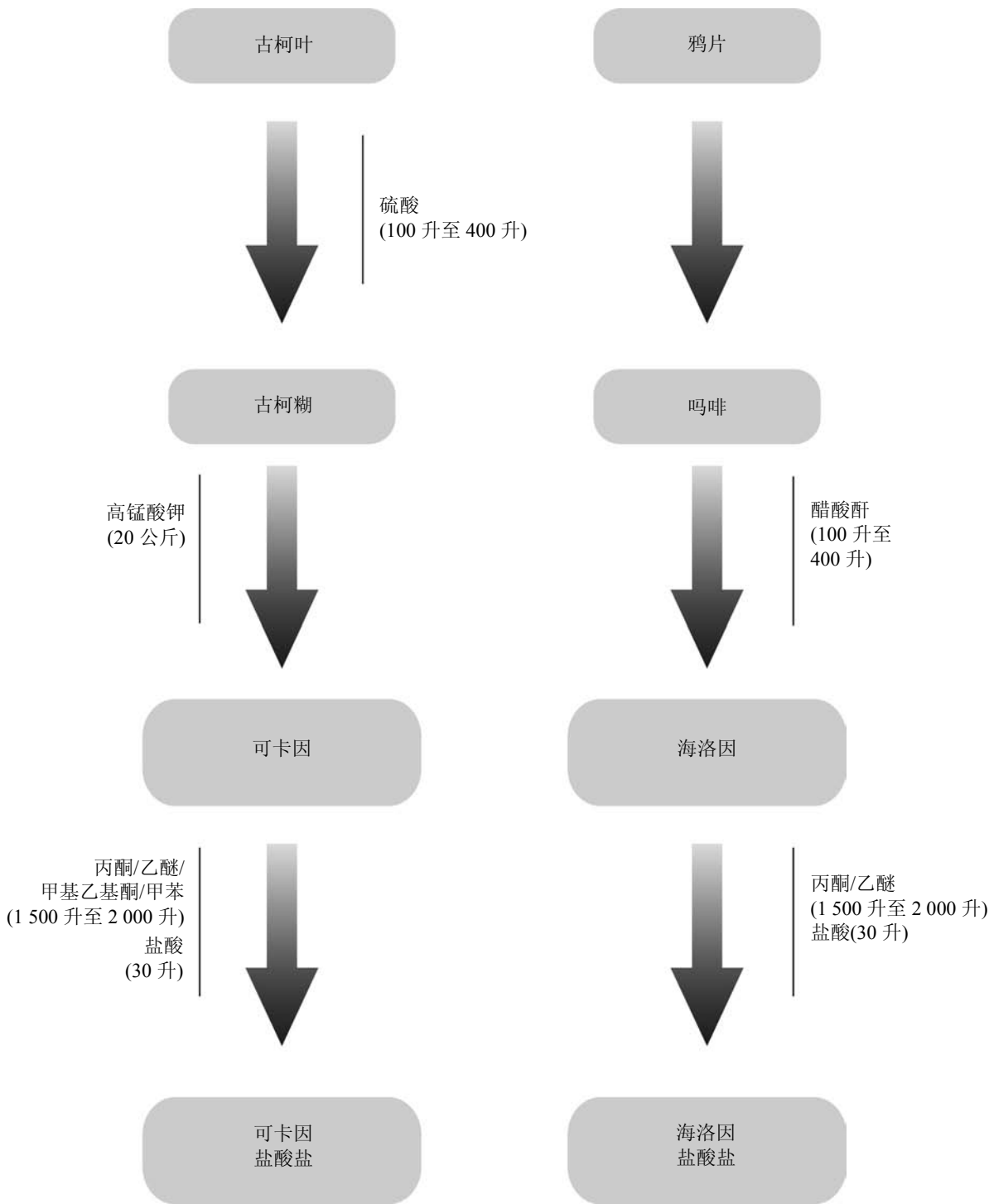


图 A.二
安非他明和甲基安非他明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00 公斤安非他明硫酸盐和甲基安非他明盐酸盐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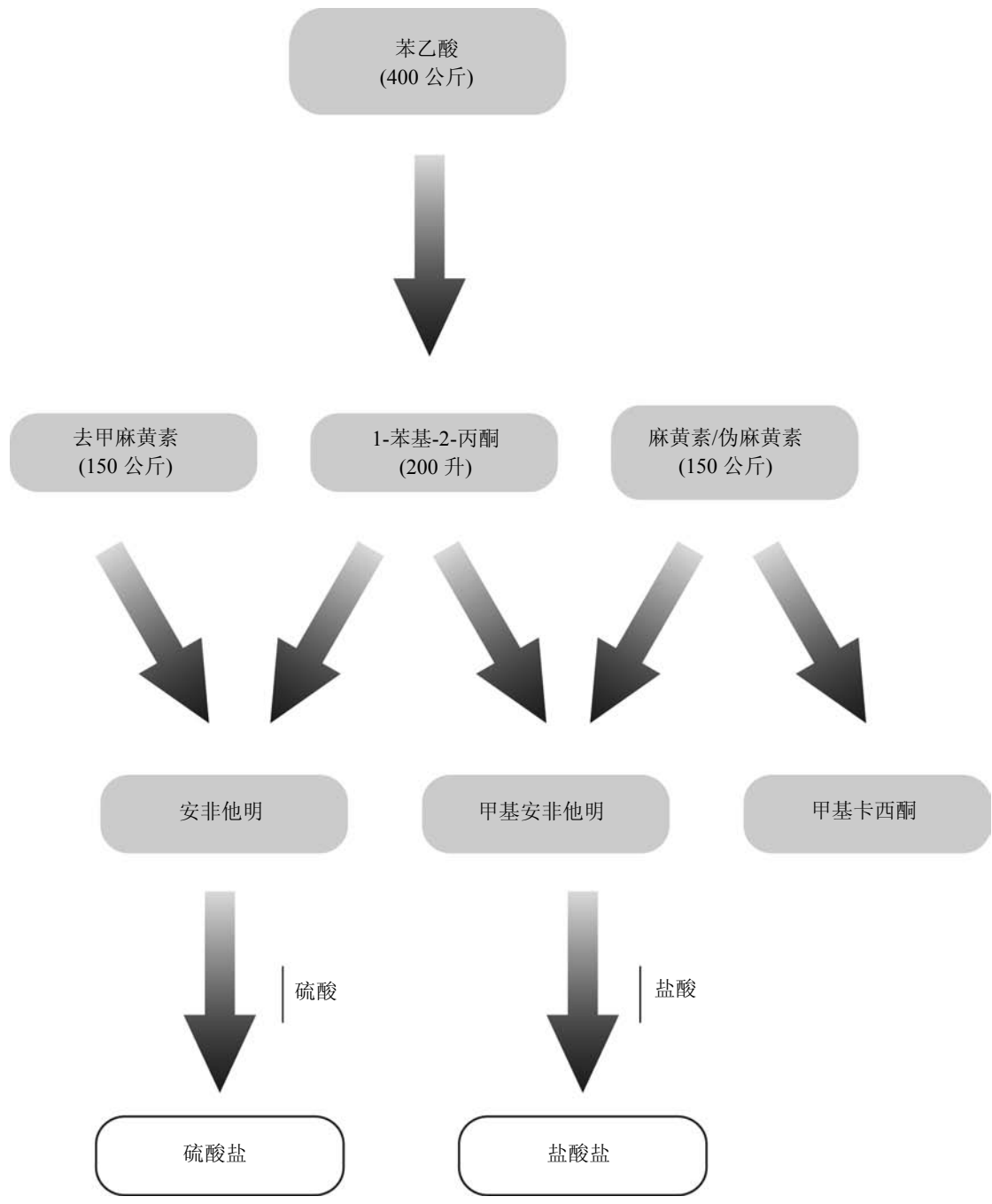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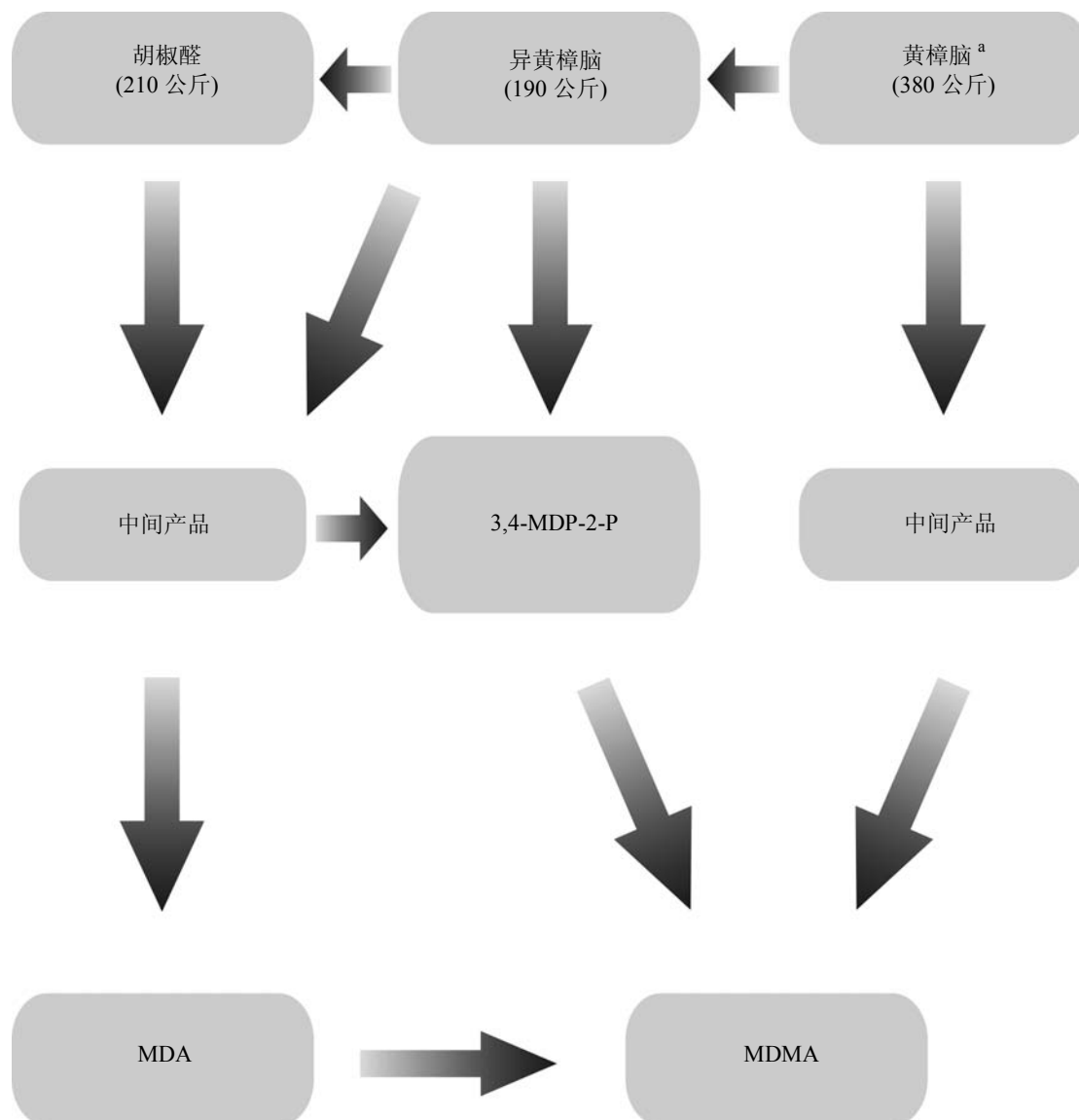


图 A.三

“摇头丸”和相关药物的非法制造：制造 10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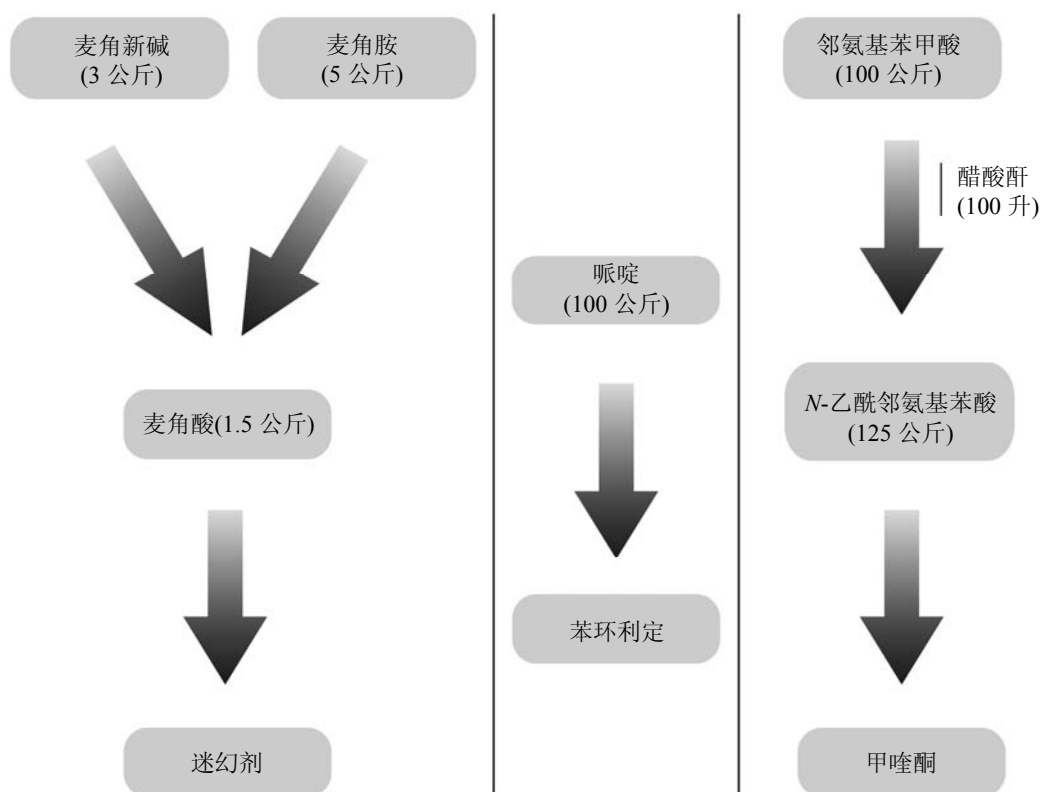


注：大约需要 250 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MDP-2-P)才能制造 100 公斤 3,4-亚甲二氧基安非他明(MDA)盐酸盐：需要 125 升 3,4-MDP-2-P 才能制造 100 公斤亚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MDMA) 或 3,4-亚甲二氧基乙基苯丙胺(MDEA)。

^a 包括黄樟油形式的黄樟脑。

图 A.四

迷幻剂、甲喹酮和苯环利定的非法制造：非法制造 1 公斤迷幻剂和 100 公斤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列表物质及其大约数量：



附件八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包括了解这些物质可用于哪些制造过程和哪些最后产品，对核查订单或运货的合法性至关重要。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如下：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中使用的乙醇剂和脱水剂，用来制造乙酸纤维素、纺织胶粘剂和冷漂白活化剂、金属抛光和生产刹车油、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使用的普通溶剂；用来生产润滑油，在氯仿制造中作为媒介使用，并用来制造塑料、颜料、清漆和化妆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化学品和精细化学品
邻氨基苯甲酸	用来制造染料、药品和香水的中间化学剂，还用来制作鸟虫驱散剂
麻黄素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药(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产科当作催产剂使用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产科当作催产剂使用
乙醚	化学实验室和化工及制药业通用的溶剂：主要用作脂肪、油、蜡和树脂的提取剂；用于制造弹药、塑料、香水；医疗中作为一般麻醉剂使用
盐酸	用于制作氯化物和氢氯化物：中和碱性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作胡椒醛；改良东方香水；肥皂香料补充；用小剂量加上水杨酸甲酯后制作根叶汽水和菝葜汽水香料；还当作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作胡椒醛及其他香水成分
甲基乙基酮	普通溶剂用于制作涂料溶剂、去油剂、漆料、树脂和无烟火药；
去甲麻黄素	用于制作鼻腔减充血剂和食欲遏抑剂
苯乙酸	在化工和制药业中用来制作乙酸苯酯、安非他明及某些衍生物；合成青霉素；芳香涂料和清洗溶

物质	合法用途
1-苯基-2 丙酮	液 在化工和制药业中用来制作安非他明、甲基安非他明及某些衍生物；合成六氢脱氧麻黄素
哌啶	化学实验室和化工及制药业常用的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产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来制作香料；制作樱桃和香子兰香料；有机合成；作为驱蚊剂的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性和合成性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涂料、消毒剂、防菌杀菌剂；水净化
伪麻黄素	用于制作支气管扩张药和鼻腔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制作香料：例如，制作胡椒醛，在制作肥皂时作为油脂变性剂
硫酸	用于制作硫酸盐；作为酸性氧化剂；用作脱水利和提纯剂；用于碱性溶液中和；作为有机合成催化剂；用于制造化肥、炸药、染料和纸张；作为排水管和金属清洁剂、除锈剂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用于制作炸药、染料、涂料及其他有机物，作为汽油添加剂

附件九

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a第 2 条第 8 款规定如下：

“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b第 2 条第 9 款规定如下：

“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的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c第 12 条规定如下：

(a)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是采取措施，防止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转移用途，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第 1 款)；

(b) 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 2 至 7 款)；

(c) 缔约国需采取适当的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要求从事上述业务活动需经批准；防止囤积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第 8 款)；

(d) 缔约国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可予扣押；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当局；要求适当标签和单据；确保此种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 9 款)；

(e) 根据请求，提前通知出口表一所列物质的机制(第 10 款)；

(f) 情报的保密性(第 11 款)；

(g) 各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 12 款)；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 13 款)；

(i) 第 12 条规定对某些制剂的不适用性(第 14 款)。

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b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c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77 号。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药物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 13 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 10 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以其才干、公正、廉洁而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在经社理事会第 1991 / 48 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麻管局与该办事处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卫生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

职责

下列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关于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关于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上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经常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要求麻管局寻求作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的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

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当局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建议并参加了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它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学目的所需要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移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体系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Ó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Printed in Austria
V.04-59371-January 2005-180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05.XI.6
ISBN 92-1-730033-0

E/INCB/2004/4